

#### 4.教育類

教育類：第1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秋嫻、吳益政

案由：建請三民網球場開放周一時段。

說明：三民區的軟網場地只有一處，三民網球場。但是周一卻不開放，對於許多從事軟網運動的球友來說，場地已經很稀有，又面臨周一不開放的問題，這個問題存在已久，卻都以人力不足為由拒絕開放，然而，室內其他的網球場地卻沒有這樣的問題。

辦法：請運發局積極協調人力，在周一開放三民網球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2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109160000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109309892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請三民網球場開放周一時段。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運動發展局所轄網球場地，共計5處：</p> <p>(一)鳳山區(1處)：鳳西網球場(紅土球場)。</p> <p>(二)三民區(3處)：中山網球場(紅土球場)、三民網球場(紅土球場)及陽明網球中心(硬地球場)。</p> <p>(三)前金區(1處)：民生網球場(紅土球場)。</p> <p>二、為配合球場養護期，辦理例行場務工作，提供市民優質運動環境，且因本府運動發展局所屬人力逐年退休，為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範，確保員工權利，三民網球場及陽明網球中心於週一休</p>

場，歡迎市民週一可至中山網球場(距三民網球場約 1,600 公尺)使用。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范織欽）

教育類：第 2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王義雄、陳幸富

案由：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之混齡幼兒年齡不一，所形成之班級管理不易，影響幼兒學習品質。

說明：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第 3 條：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混齡編班之班級，其招收混齡幼兒 15 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而平地學校之幼兒園混齡幼兒 8 人以上置教保服務人員二名，明顯不公差別待遇。

辦法：請在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幼兒教保員設置比照平地學校幼兒園，8 人以上增置二名教保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6029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之混齡幼兒年齡不一，所形成之班級管理不易，影響幼兒學習品質。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但偏鄉地區之幼兒園，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 二、復依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略以，混齡編班每班最高不得逾 30 人，其招收混齡幼兒 15 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 三、另幼兒園應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考量幼兒發展需

求及個別差異設計教保活動課程，並支持幼兒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3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陳若翠、邱于軒

案由：受疫情影響，高雄傑出演藝團體有斷炊解散之虞，宜設法紓困。

說明：高雄最近幾年好不容易培植的傑出演藝團體，受到疫情影響，沒有展演機會，呈現零收入狀態，目前頻於解散，一旦解散，有些展演者表示，由於沒有別的謀生技能，只能當外送員。傑出演藝團體是城市文化重要資產，解散容易，重整困難。高雄的文化薪火不能受疫情影響而中斷。

辦法：財政局、文化局研擬紓困方案，協助演藝團體渡難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2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109160000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28 高市府文表字第109318691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3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受疫情影響，高雄傑出演藝團體有斷炊解散之虞，宜設法紓困。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每年依據「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辦理。高雄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依據「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作業申請須知」辦理補助，受理案件由本府文化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送審案件內容決定補助金額。 二、今（109）年入選傑出團隊共有7團，包含新古典室內樂團、索拉舞蹈空間舞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薪傳打擊樂團、兩兩製造聚團、明華園日字戲劇團、豆子劇團，各團核定受補助金額自35萬至65萬元不等。

- 三、為瞭解各團行政營運狀況及藝術演出成果，本府文化局持續進行藝術評鑑及行政評鑑，針對團隊演出之優缺點作成書面紀錄，提供團隊參考，鼓勵團隊成長。同時亦補助團隊辦理巡演活動，更舉辦受訓課程及交流座談、製作本市傑出團隊影片，以及透過網站協助宣傳等。
- 四、有關團隊受疫情衝擊情況，經調查入選團隊今年上半年收支分析得知，團隊受疫情影響收入比率，索拉舞蹈空間舞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為 30% 以上，其他 5 團則為 60% 以上，平均支出亦隨之降低，總計 7 團平均收入減少約 50%。
- 五、本計畫為整年度計畫，上半年度仍依期程辦理扶植傑出團隊行銷及拍攝宣傳等事宜，增加團隊曝光率，維持團隊動能。下半年各團皆有年度製作公演票房收入或邀演收入，例如本府文化局辦理庄頭藝穗節活動皆有邀請傑出團隊提供演出機會，增加收入，故傑出團隊與公私部門在共同合力之下，仍有穩定經營發展的實力。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若翠）

教育類：第 4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李雅靜、邱于軒

案由：請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應就保存文物之後續整修、維護經費及負責單位，予以明確評估始予決議。

說明：保存文化資產若無足夠經費來源，或無單位配合整修維護，形同「只會生、無人養」，將淪為空言。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1945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請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應就保存文物之後續整修、維護經費及負責單位，予以明確評估始予決議。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所稱文化資產，係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應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故本府依規定成立各類審議會，並於審議前蒐集必要且明確之資訊，供文資委員進行評估審議。 二、經本府審議之各類文化資產，有關後續整修、維護經費及負責單位等，均須依照文化資產法令規定辦理，並於審議階段一併納入審議評估資料： (一)有關文化資產後續整修、維護經費，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公有文資）、第 30 條（私有文資）、第 72 條（私有重要古物）、第 94 條（無形文化資產）、第 95 條（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等均訂有補助規定，本府將協助輔導各類文化資產依據《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提出補助申請。

(二)至於負責管理單位乙節，說明如下：

- 1.有形文化資產：文資法第 21 條明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
- 2.古物：依文資法第 69 條規定：「公有古物，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管理維護。」；一般私有古物則依其保存地分別保存管理，另依第 72 條規定：「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人，得向公立文物保存或相關專業機關（構）申請專業維護。」
- 3.無形文化資產：依文資法第 9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就其中瀕臨滅絕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維護所作之適當措施。」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若翠）

教育類：第 5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李雅靜、邱于軒

案由：高雄市議會舊址列為歷史建築，維修經費龐大，請向文化部申請專案經費補助。

說明：市政府財政困難，應無法負擔舊議會龐大整修維護經費，應速設法解決，以免成為文化廢墟。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4 高市府文駁字第 10931993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高雄市議會舊址列為歷史建築，維修經費龐大，請向文化部申請專案經費補助。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議會舊址議事廳及辦公廳舍已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並預定於 109 年 9 月辦理公告招商。 二、另，文化局刻正辦理議事廳及辦公廳之調查研究計畫，投資商進駐後須依文資法規提出整修計畫，倘有法規、修復或日常維護管理之需求，文化局可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亦可協助進駐廠商準備後續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研擬提案計畫書後由文化局向文化部申請補助。

教育類：第 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雅芬、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忠義國小後方操場土石流失、塌陷問題，以保學童及教職員之安全。

說明：忠義國小因逢大雨，雨水無法順利排出，導致校內後方操場土石流失、塌陷問題，建請市府儘速修護既有擋土牆，以保學童及教職員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7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936130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忠義國小後方操場土石流失、塌陷問題，以保學童及教職員之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該校於 0521 豪雨災損項目為後操場道路坍塌、駁坎圍牆崩裂、土石流失及部分地基掏空，災損金額 501 萬 6,846 元。 二、本府教育局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協同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至該校會勘，為協助學校山坡圍牆排水問題、基礎土石流失坍塌及部分圍牆損壞等災後復原，於 109 年 6 月 4 日高市教工字第 109344 94800 號函報教育部國教署爭取經費補助，國教署業於 109 年 6 月 9 日核定新臺幣 501 萬元，目前學校刻正辦理後續發包作業。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教育類：第 7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鄭孟洳、郭建盟

案由：建請重要高雄市政府記者會，聘請即時手語翻譯員。

說明：全台灣有 12 萬的聽障者，為即時提供高雄市政府政策宣導或新聞消息，建請重要高雄市政府記者會，聘請即時手語翻譯員，保障聽障朋友第一手消息知情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28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904319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重要高雄市政府記者會，聘請即時手語翻譯員。
主辦機關	新聞局
執行情形	一、為利聽障者掌握社會輿論與新聞資訊，瞭解市府重大政策發布或新聞消息，本府於新冠肺炎防疫記者會、紓困暨振興方案記者會等安排即時手語翻譯員，並透過電視、網路社群媒體等傳遞發言者與手語翻譯員畫面，讓聽障朋友能於第一時間清楚瞭解自身相關之資訊與權益。爾後本府重大市政記者會或緊急事件發布新聞時，亦將聘請即時手語翻譯，以保障聽障者知的權利。 二、本府各行政機關發布各項政策訊息，亦將考量身心障礙者之多元閱讀需求，如無障礙網頁、手語或字幕影片等，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獲取資訊的權利。

教育類：第 8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曾麗燕

案由：有關岡山區後紅國小視聽教室改善、新設通學步道及路面改善。

說明：

- 一、岡山區後紅國小視聽教室設施老舊，影響教學品質。
- 二、國小後門通學步道狹窄，家長接送停等鄰近馬路車道，嚴重影響學童上下課安全。
- 三、國小後門路面破損影響學童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6180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後紅國小視聽教室改善、新設通學步道及路面改善。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後紅國小視聽教室改善、新設通學步道及路面改善處理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視聽教室：本府教育局業以 109 年 7 月 13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935074800 號核定補助新臺幣 184 萬元，現正準備工程發包中。 二、新設通學步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辦理現場會勘完畢。教育局將協助學校提報養工處「110 年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施作建議名單，以維護親師生通行安全。 三、路面改善：已請學校提列需求計畫報教育局轉中央 109 年度設施設備申請補助。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 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加速三民區溜冰場促參案辦理期程。

說明：有鑒於六都之中僅有高雄沒有市級運動中心，且為提升高雄整體運動風氣發展，高雄市應加速落成溜冰場等活動中心之規劃。

辦法：建請運發局加速推動三民區陽明溜冰場促參案之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三民區溜冰場促參案辦理期程。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有別於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小而美之量體與運營態樣，本府期以促參 BOT 模式新建「運動中心 2.0」，將以新穎運動設施為核心公共服務，並結合時下體感科技、影城、公托或商業等跨業態營運項目，期與民間公私協力帶給市民健康、休閒、娛樂及生活機能兼備的全齡化複合式運動休閒場館。</p> <p>二、本府初步評估以三民區陽明溜冰場為基地推動促參 BOT「三民運動中心 2.0」(名稱暫定)，規劃納入冰宮(可從事滑冰、冰球)、體適能中心及多功能教室，並開發附屬事業包含零售業、餐飲業、親子館、日間照顧中心等，經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為有條件可行(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本府亦已獲財政部經費補助執行其後續先期規劃及招商等前置作業。</p> <p>三、本府執行團隊將積極訪商並依營運、財務等先期規劃內涵以及</p>

參考未來教育部體育署推展類國民運動中心之建設政策，研辦本案變更都市計畫及研訂招商文件與方案、暫估 110 年 3 月辦理公告，期以最佳效率與最佳條件成功招商。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 1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加強電競產業橫向與垂直之整合。

說明：電競產業成為新興的運動賽事，高雄現在也有相關的場館（如高雄展覽館）、培育電競師資的優勢（教育局的業務報告也說明現在有立志中學的電競專班 3 班、資料處理科電競產業管理專班 1 班、樹德家商資料處理科電競產業班 1 班，以及樹科大、義守大學、文藻、正修，現在也都有開設遊戲設計跟選手培訓相關科系），我們應該用現有的優勢來發展電競產業、行銷高雄。

辦法：建請運發局、經發局及教育局做垂直及橫向整合，來推動電競產業整體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強電競產業橫向與垂直之整合。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發展電競產業、打造電競首都」為本市施政要項之一，本市電競發展將以運動、產業及教育等 3 大面向建構策略。參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本府由： (一)運動發展局（下稱運發局）主政統籌整體發展規劃並主責電競運動發展。 (二)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協助並主責電競產業價值鏈在地升級。

(三)教育局協助並主責電競人才培育機制。

二、運發局前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協同經發局、教育局舉辦「2019 高雄市電子競技產業發展座談會」，與運動、產業、教育各界代表交流。並委託樹德科技大學就運動、商業及教育等構面規劃跨領域發展策略，期以建置體感電競基地、開發數位內容平台、舉行各類賽事、辦理會展或活動等，擴散帶動電競相關軟硬體、活動策劃、行銷、傳播媒體等各行業於本市投入經濟活動，從而豐富活絡本市電競產業價值鏈、鞏固本市電競產業群聚之競爭優勢。

三、未來將以電競運動增值豐富化、電競經濟產值最大化、電競教育價值多元化為 3 大目標，市府各相關局處加強垂直整合與橫向聯繫，並且結合相關電競單項團體及產業，型塑電競首都及國家級電競訓練基地。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 1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打造高雄在地城市棒球隊。

說明：有鑑於日前味全龍主場已落腳新竹市，目前高雄仍無專屬在地城市棒球隊。

辦法：建請運發局研擬打造高雄在地城市棒球隊相關規劃，以提升高雄運動風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打造高雄在地城市棒球隊。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打造本市在地城市職棒隊伍，說明如下： 中華職棒目前共有五支職業球團，且分別已有各自主場規劃，本府運動發展局將持續，與各球團洽商，爭取球團以雙主場（或多主場）模式進駐高雄，並向球團與中華職棒聯盟爭取安排更多場次賽事（例行賽、明星賽、冠軍賽）能在高雄市進行，以吸引在地球迷入場觀賽，促進運動觀光及相關產業，達到高雄在地行銷的綜效。

教育類：第 1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加速校園雙機裝設進度。

說明：加強校園雙機裝設，並對全市後續裝設規劃做出分階段且周延的擬定，打造低污染且舒適的學習環境，以提升青年學子學習成效。

辦法：建請教育局加速辦理校園雙機之進度，打造低污染且舒適的學習環境，以提升青年學子學習成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6179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校園雙機裝設進度。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行政院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裝設冷氣機並全面改善校舍電力負載系統費用。 二、本府教育局現行校園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計畫，規劃四年（108 年至 111 年）分階段、分區域完成全市裝設，108 年已完成工業區環域 0.5 公里 34 校裝設，109 年再增核定裝設 100 校，後續將持續推動，於 111 年完成全市各級學校裝設。 三、本府教育局將配合中央政策，全力爭取冷氣機裝設與電力改善經費補助，以減輕本市財政負擔。另亦將爭取相關預算支應空氣清淨設備的裝設，同步推動，共創「降溫抗污」的舒適學習環境，照顧本市師生。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 1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康裕成

案由：建請市府提出規劃改造澄清湖棒球場成為市民運動園區。

說明：建請市府針對澄清湖棒球場將周遭建築與空間納入整體重新評估規劃，納入除棒球運動外的運動項目，追求將澄清湖棒球場改造成澄清湖市民運動園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提出規劃改造澄清湖棒球場成為市民運動園區。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運動發展局目前持續積極營運管理澄清湖棒球場： (一)持續整修球場：自 100 年起逐年更新大螢幕顯示看板、機電設備、改善球場草坪、防撞墊及看台全面防水等，爭取中央補助 1 億 1,777 萬元，市府自籌 1 億 2,005 萬元，總經費 2 億 3,782 萬元。 (二)持續爭辦賽事活動： 1.爭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賽事：爭辦 U18 亞洲盃青棒賽於高雄舉辦，原訂 109 年 8 月因疫情延至 12 月舉辦。 2.爭取中華職棒賽事：各職棒球隊因各自認養球場及市場等因素，導致賽事集中於中北部，109 年積極爭辦 56 場二軍賽事於高雄舉辦。

3.爭取韓國職棒移地訓練：歷年陸續爭取韓國職棒斗山熊隊 2 軍、起亞虎隊 2 軍、KT 巫師隊 2 軍、樂天巨人隊 1、2 軍至高雄移地訓練，109 年更首次開放澄清湖棒球場提供韓國培證英雄隊 1 軍移地訓練。

(三)持續尋求企業經營：自 107 年味全龍隊籌備成立職棒球隊即積極洽談，惟該球隊因市場因素選擇新竹及台北天母棒球場，運動發展局原辦理澄清湖棒球場 OT 案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公告招商結果無廠商投標。

二、本府運發局預期澄清湖棒球場未來發展，現階段持續積極營運管理球場及尋求企業經營機會，待捷運局規劃捷運黃線銜接球場站點，預期活絡交通及帶入人潮，屆時再將澄清湖棒球場納入市場需求重新評估規劃，改造成為市民運動熱區。

教育類：第 1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康裕成

案由：建請市府具體將校園空間使用辦法法制化，以免因人設事而影響市民朋友相關使用之權益。

說明：建請市府具體將校園空間使用辦法法制化，以免因人設事而影響市民朋友相關使用之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6216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具體將校園空間使用辦法法制化，以免因人設事而影響市民朋友相關使用之權益。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校園空間法令及政策配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104 年 2 月首創「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供民眾查詢本市 38 個行政區校園閒置空間；網站訊息依每年清查結果更新，年度間資料依活化結果進行滾動式更新。</li> <li>(二)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活化用途含銀髮照護、公幼托育、社會企業、社會福利、遊學實驗、樂齡學習、青年創業、藝文展演、其他教育相關設施等多元管道。</li> <li>(三) 108 學年度校園閒置空間清查作業配合教育部公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予以盤點，其餘空間釋出，並由督學進行實地清查，業於 108 年 12 月底完成，並於 109</li> </ul>

年1月22日函送予市府各機關及同步公布於本市校園空間活化網，扣除有安全疑慮，及即將進行耐震補強工程之學校，計有4個行政區、4校、22間教室，可再供媒合。

二、市民朋友如有需使用校園空間，除上網至「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查詢相關資訊外，並可洽詢學校總務人員，俾學校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理場地租用事宜。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教育類：第 15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曾俊傑、鄭光峰

案由：建請盤點、公告高雄運動空間案。

說明：

- 一、高雄市缺乏大型市民運動場館，市民運動仰賴公園、社區球場、校園。疫情期間校園無法正常開放，使得市民苦無運動場地。
- 二、建請運動發展局盤點高雄目前開放之運動空間。依照區域、種類、開放時間進行分類並公告，以利民眾維持日常運動習慣。

辦法：建請運動發展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盤點、公告高雄運動空間案。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府所轄公共運動設施之相關資訊（含場地及設施介紹、開放及租借資訊、交通資訊及聯絡電話等），可至教育部體育署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a href="https://iplay.sa.gov.tw/">https://iplay.sa.gov.tw/</a> ）查詢。 二、另該網站之網址已公告於本府運動發展局官網供民眾查詢，以廣為週知。

教育類：第 16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曾俊傑、鄭光峰

案由：建請於高雄煉油廠舊址辦理「污點音樂會」及導覽、藝文活動案。

說明：

一、中油高雄煉油廠見證高雄工業發展，如今已經停工，正在進行整治與規劃。然對於高雄市民來說，此地仍然陌生、與城市生活斷裂。

二、建請文化局在高雄煉油廠舊址辦理「污點音樂會」及其他導覽、藝文活動，促進民眾對此地的認識，也深化對高雄歷史的了解。

辦法：建請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1958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於高雄煉油廠舊址辦理「污點音樂會」及導覽、藝文活動案。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高雄煉油廠從日治時期興建至今，見證台灣工業化發展輝煌年代，具產業代表性及文史意義，經本府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定，共指定 1 處古蹟及 40 處歷史建築。 貴席建議於高雄煉油廠舊址辦理「污點音樂會」及導覽、藝文活動，因廠內行政業務區目前仍在使用中，工場區刻正進行土污整治作業，本府文化局將與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協商討論辦理相關活動之可行性。



教育類：第 17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何權峰、陳致中

案由：推廣法式滾球運動。

說明：滾球是一個手腦並用的智慧型運動，雖然規則很簡單（將球拋到最靠近目標球，即是贏家），但在比賽的過程中，必須運用戰略及邏輯分析力，懂得如何將對手的球擊離目標球，或是幫助隊友將球擊得更靠近目標球。一球往往就能夠改變戰局及勝負，是一個輕鬆卻相當刺激的運動，這項運動非常適合在國內推廣。

辦法：無障礙的碎石地或草地即可玩法式滾球

- 法式滾球只需在平坦無障礙的碎石地或草地就可進行比賽。
- 站在直徑 50 公分內的圓圈（擲球圈）內，丟擲目標色球（Jack）與滾球。
- 正式比賽的場地為 4x15 公尺的無障礙碎石地。

目前高雄市僅有二二八和平公園內一座法式滾球場，建請市府尋找適合場地，推廣此運動以及供民眾使用。可於各大型公園尋找合適場地，因應老年化人口鼓勵老人運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推廣法式滾球運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法式滾球場地包括位於鹽埕區 228 和平公園內滾球場（亦為本市全民運動會之滾球代表隊集訓場地）、新興區榕之屋滾球

場、大寮區翁園國小滾球場，民眾皆可前往使用。未來將視財政、市場需求性、交通便利性、人口密集度及老年化人口數等再行研議評估。

二、另運發局目前推廣法式滾球運動作為如下：

(一) 歷年補助本市體育會滾球委員會辦理「主委盃」，活動人數約 500 多人、「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滾球代表隊選拔賽」活動人數約 500 多人，旨為選拔培訓優秀選手，持續推廣滾球運動。

(二) 109 年運動 i 台灣計畫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芬多精身心障礙關懷保護協會」辦理「109 年歡欣鼓舞盃親子滾球聯誼賽」、「109 年全國健康歡喜盃法式滾球錦標賽」等滾球賽事，將此運動推廣至身障者、幼童及銀髮族，以期達到推廣全民體育，促進市民身心健康之目的。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鍾易仲）

教育類：第 18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眉蓁、蔡金晏

案由：請定期舉辦高雄特色流行音樂活動。

說明：流行音樂活動除是青年學子最愛，也有助音樂產業發展，尤其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即將落成啟用，如何在宏偉硬體之外建立高品質音樂活動，實為市府努力重點。過去高雄曾有大港開唱等定期性流行音樂活動，這兩年也有吸引春吶來高雄的構想，但大港開唱因執行及內容而有檢討聲浪，春吶移植高雄則未見成果。因此市府應深入研究高雄適合發展哪類型流行音樂活動，儘快投入規劃籌辦，讓城市隨著音樂動起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4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9319711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請定期舉辦高雄特色流行音樂活動。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文化局協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高流中心）推動高雄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流行音樂教育推廣、賞析人口培養等責任，長期舉辦「南面而歌」競賽，8 年期間，培育出台語、客語、龐克、嘻哈等各類在地創作音樂，展現高雄流行音樂之特性，每年並舉辦「南面而歌」演唱會，藉以宣傳高雄音樂特色。 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完工期程，將於今年 11 月間，透過測試演唱會形式，以「南方新浪潮」為主題，結合「南面而歌」

的長期累積，演出約兩小時的完整演唱會，除了彰顯高雄的音樂文化與特質，並作為未來持續推動高雄流行音樂文化活動的基礎。相關活動將依實際硬體建置完工期程及配合文化部開幕儀式辦理，期望以兼具國際性、多元性、藝術性、在地性、號召性與教育性等六個主要目的，用充滿海洋美學的整體視覺呈現為核心，規劃舉辦四場室內外展演活動，節目規劃方向分別為：凝聚國際音樂能量、台灣文化與交響樂的跨界合作、科技與聲音的多元性與藝術創作及高雄樂團返鄉跨界演出，由四個不同面向來呈現高流中心開幕活動所需具備之深度與廣度。

將來開館穩定營運後，將持續深入研究、規劃各類特色企劃活動，創立高雄的音樂自有品牌。

教育類：第 19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邱俊憲、黃捷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試辦國小學童營養早餐，嚴格把關食安問題，提供學童成長階段所必需之全額營養。

說明：國小試辦營養早餐，不是要取代學生在家庭內吃早餐的家庭教育，更不是為了增加老師的工作量，而是著眼於食安問題，協助無法順利在家吃早餐的學生，讓每一個小朋友都可以飲食均衡，安心成長！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6061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試辦國小學童營養早餐，嚴格把關食安問題，提供學童成長階段所必需之全額營養。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教育局試辦國小學童營養早餐，以嚴格把關食安問題，茲說明如下：</p> <p>(一)為解決學生臨時因故沒吃早餐的問題，教育局擬於 109 學年度校長會議中提出討論，包括學校主動關懷、積極協助並輔導等措施，確保學生攝取足夠的熱量，並安心學習。</p> <p>(二)食品安全為國人高度關心之問題，需要中央到地方跨部會、跨局處合作，目前學校已肩負學生午餐食安責任，學生早餐及晚餐之供應，宜回歸家庭照護及市府衛生局、農業局等相關局處把關（生產源頭管理、加強業者查驗等）。</p> <p>(三)學校午餐業務係由教師或職員兼辦，工作項目繁重，包括菜</p>

單開立、食材採購、驗收、廚房人員及衛生管理、學生午餐收費及相關補助申請等；學校已常反映難覓願意承辦午餐業務人員，如再增加辦理供應早餐，實造成學校校務推動之困難。

二、本府教育局為學童食安健康把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配合中央執行食安五環改革政策，權管執行學校午餐食安把關行動方案，包括與衛生及農政單位聯合稽查午餐安全衛生、辦理午餐相關人員（營養師、午秘及廚工等）餐飲專業增能研習等，保障學生用餐品質及健康安全。

(二)加強辦理營養教育、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及食安管理等活動，教導孩子體認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培養學生正確選擇營養健康飲食之概念。

(三)透過家長座談會或親職教育座談會，宣達營養早餐重要性的觀念，建立正確的飲食知能，共同關心孩子用餐的情形，並落實發揮家庭教育及照顧功能。

三、綜上，照顧學生飲食安全與健康成長，是家庭、學校及社會的責任，期能在政府推動食安五環政策下，學校親、師、生齊力合作，達到促進學生健康之目標。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文益）

教育類：第 20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由：建請於苓雅、新興、前金區設立一處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舒適又健康的運動環境，提倡全民運動。

說明：於苓雅、新興、前金區設立一處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舒適又健康又優質平價的運動環境，提倡全民運動。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建請於苓雅、新興、前金區設立一處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舒適又健康的運動環境，提倡全民運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別於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小而美之量體與運營態樣，本府期以促參 BOT 模式新建「運動中心 2.0」，將以新穎運動設施為核心公共服務，並結合時下體感科技、影城、公托或商業等跨業態營運項目，期與民間公私協力帶給市民健康、休閒、娛樂及生活機能兼備的全齡化複合式運動休閒場館。 二、本府初步評估以苓雅區極限運動場及輔仁路停車場為基地推動促參 BOT「苓雅運動中心 2.0」(名稱暫定)，規劃含滑輪溜冰場、極限運動類型、體適能中心(含兒童體適能)、多功能教室、25 公尺室內游泳池、室內跑道及 VR 運動模擬，並開發附屬事業包含零售業、餐飲業、電競館等，經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為有條件可行(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本府亦已獲財政

部經費補助執行其後續先期規劃及招商等前置作業。

三、本府執行團隊將積極訪商並依營運、財務等先期規劃內涵以及參考未來教育部體育署推展類國民運動中心之建設政策，研辦本案變更都市計畫及研訂招商文件與方案、暫估 110 年 3 月辦理公告，期以最佳效率與最佳條件成功招商。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慧）

教育類：第 21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鄭光峰、韓賜村

案由：建請於楠梓射箭場規劃孩童滑步車專用場域。

說明：

- 一、近年孩童滑步車運動日益風行，高雄部分滑步車團體約 20~30 個家庭，每周進行 4~5 次活動及課程，人數亦持續上升，但礙於無專屬場域使用，僅能於部分空地及楠梓射箭場停車場區等地活動，時有燈光不足、場地克難等問題。
- 二、新北市、屏東縣、新竹縣等縣市均有專用場地，高雄亦曾辦理相關活動賽事，可見市府對滑步車運動之重視，卻無專用場域。
- 三、綜上所述，建請運發局進行規劃，於楠梓射箭場原地客製化一滑步車團體專用場域以供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於楠梓射箭場規劃孩童滑步車專用場域。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運動園區未來將規劃整體改建，做為後續招商 BOT 基地，不建議現在再新建滑步車專用場。 二、目前將以改善現有設施方式辦理，如加裝照明燈具、整修破損不平整處，以提升使用品質。

教育類：第 2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由：因應本市鳳山區過埤里早期所推動土地開發，帶來目前人口聚集，轄內過埤國小教室於數年前就已呈不足，嚴重侵犯學童就學權益。

說明：

- 一、鳳山區過埤里因民國 85 年起因地方人士推動政府進行土地開發，因完成後公共設施完善，引建商大量投資建屋，致近年來人口聚集，屆齡學童大量衍生，所以區內唯一小學（過埤國小）教室在多年前就已呈現嚴重不足。
- 二、現過埤國小雖已列入總量管制學校，惟今年新學年度新生應入學之學童乃有 2 百多位學童因教室不足無法入學，顯然極侵犯學童就學權益，亦衍生學童家長遷戶籍之糾紛之困擾。
- 三、該校教室嚴重不足問題已多年，相關部門應給予重視與協助，不應讓教育失衡。

辦法：儘速籌劃增建過埤國小教室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6430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因應本市鳳山區過埤里早期所推動土地開發，帶來目前人口聚集，轄內過埤國小教室於數年前就已呈不足，嚴重侵犯學童就學權益。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鳳山區過埤國小 109 學年度班級數為 34 班，本案經預估初步調查該校未來 5 年學齡人口數，每年新生班級數約 7 至 8 班，110 至 114 學年度普通班級數分別為 30 班、39 班、42 班、41

班及 40 班，為確保師生教學品質及適當活動空間，過埤國小自 108 學年度設為總量管制學校，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新生入學事宜，108 及 109 學年度分別改分發計 56 人及 30 人。

二、另依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過埤國小校地面積 2.68 公頃，設校班級規模應為 29 班，倘於原校地新建校舍，將造成師生活動空間嚴重不足情形。

三、鑒於過埤國小學區學齡人口維持穩定成長趨勢，本府教育局未來將持續關注過埤國小學區出生人口及盤點鄰近學校教室空間使用情形，研議調整學區劃分、新生改分發等方式，以期教育資源妥善分配。

教育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鄭安秝

案由：增設國民運動中心，提倡全民運動。

說明：

- 一、設置優質平價國民運動中心，提升國民健康及生產力，重視運動產業，請市府研議尋找閒置空間，儘速規劃。
- 二、高雄天氣炎熱，設置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多樣化運動場域選擇。
- 三、目前鳳山已有一處建置完成、左營一處規劃興建中，除以上兩地點以外，本市還有幾處規劃或興建中？
- 四、旗津、鼓山、鹽埕等區評估可設置地點為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增設國民運動中心，提倡全民運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運發局規劃興建運動中心除左營區，另評估中區域如下： (一)三民區、苓雅區：以苓雅區極限運動場及三民區陽明溜冰場續行運動中心 2.0 BOT 之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財政部 109 年 4 月核准補助分別為 112 萬 5,000 元、配合自籌款 12 萬 5,000 元，即每案經費總計 125 萬元整，公告招商作業暫估 110 年 3 月初辦理。另楠梓區楠梓游泳池基地案將視楠梓運動園區整體改造計畫以及苓雅、三民運動中心 2.0 BOT 之後續招商推

案市場反應，另案研處。

(二)岡山區：位於岡山區空醫院路、樹人路之機關用地(機十五)，面積約 14,132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及管理機關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將評估規劃以促參 BOT 方式興建運動中心並保留岡山消防分隊需求面積，規劃將運動設施結合商場、美食街等跨業態營運，刻正爭取經費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作業。

(三)鹽埕區、小港區：運發局刻正進行鹽埕活動中心舊址以促參 BOT 方式興建運動中心可行性，109 年 4 月財政部核准補助小港運動中心（位於小港森林公園）、鹽埕運動中心（位於鹽埕活動中心舊址）以促參 BOT 方式可行性評估經費 180 萬元，本府自籌 20 萬元，計 200 萬元，刻正進行委託勞務採購招標作業，預計 110 年 3 月完成評估。

二、鼓山區：查鼓山區無未開發體育場用地，另市有土地（未開闢）僅文小 26 學校用地一處，運發局前於 108 年 5 月 2 日邀請專家學者場勘，然教育局表示，文小 26 周邊大樓林立、人口密集，且鄰近本市總量管制學校明華國中及龍華國小，建議通盤考量文小 26 週圍人口成長情形及就學需求以為因應。後續將就政策及用地取得評估再審慎研議，現階段區民可就近運用各級學校運動設施。

三、旗津區：該區人口尚未達體育署設置運動中心參考準則 15 萬人口數，後續政策及用地取得、人口發展等再審慎研議。查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體育館（室內）、旗津國中、大汕國小等運動場地皆對外開放，現階段區民可前往使用。

教育類：第 24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鄭安秝

案由：校園雙機（冷氣機、空氣清淨機），旗津、鼓山、鹽埕等區加速完成與規劃。

說明：夏天來臨，為提供學童優質舒適學習環境，請加速完成裝設，並逐案檢視。市府也應定期請廠商保養，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6179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校園雙機（冷氣機、空氣清淨機），旗津、鼓山、鹽埕等區加速完成與規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校園雙機計畫於 108 年推動，分年度、分區逐步完成全市各級學校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裝設，108 年以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 34 校為示範學校優先裝設，109 年調整辦理原則，調整以各行政區對應之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空氣品質指標（AQI）排列，並考量校園是否鄰近工業區或污染源距離等周邊環境因素，研擬校園雙機學校名單與辦理階段。</p> <p>二、依據行政院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於國中小學校裝設冷氣機，並全面改善校舍電力負載系統費用。本市已完整規劃 4 年期校園雙機裝設進程，目前雙機裝設依據年度進程已如期如質逐步到位，惟財政壓力仍十分龐大，本府教育局將配合中央政策，積極爭取經費補助，期加速裝設進度，並減輕市</p>

府財政負擔，完成校園雙機裝設，為本市師生提供舒適的學習環境。

教育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鄭安秝

案由：大美術館計畫建議。

說明：

- 一、增加綠蔭覆蓋率，藝術空間營造，打造優質藝文綠廊帶。
- 二、周圍環境一併檢視，老舊破損人行道也應進行更新，維護市容及民眾行走安全。
- 三、因應鐵路地下化之後，打破藩籬，因此大美術館計畫完成後應持續規劃將包含美術館周邊社區如內惟、前峰、雄峰、鼓峰及明誠里及農十六周邊等地方都一併概念延伸，整體生活環境品質提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4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931971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大美術館計畫建議。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美術館園區於 109 年完成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其中清除了園區內強勢外來種植物-銀合歡，後續美術館將配合泛南島當代藝術計畫，以原住民生態植物及柴山原生植物為主進行植物復育，該復育計畫之中長期發展目標，則以自然生態園區為定位，將湖畔植物復育森林化，並採複層及多元化的植物來營造湖畔地景，同時創造更多生物棲息地及遊客使用之空間，並結合原住民藝術家以自然素材創造休憩或景觀機能之戶



外藝術，讓園區地景更具文化意涵。

除了復育植物外，美術館亦將進行生態藝術計畫，以內惟埤園區一址的生態歷史考掘，以及未來的生態景觀為主題，進行結合 VR 虛擬實境新體感科技成就互動性之當代藝術作品。期許透過體感科技新媒體技術與美學的輔助，讓民眾能以更親近的方式，了解在地生態與人文歷史的豐富。同時，美術館刻正規畫重新配置園區內既有之公共藝術作品，將擇適當之作品依景觀營造所需移至西側馬卡道之園區範圍，將藝術氛圍擴延至西側，讓周邊居民更易親近藝術，於休憩或行進間即能感受藝術氣息。

二、美術館園區人行步道長期以來為周邊居民日常休閒運動之重要場所，惟步道上植栽之小葉欖仁係為淺根類樹種，因而容易造成人行道磁磚鋪面損壞及樹穴隆起，加上磁磚鋪面之材質本身透水性差，雨後積水易使地磚溼滑，因而影響民眾使用安全，美術館多年來努力爭取經費改善，108 年終於獲得文化部「108-109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旗艦型計畫」之補助辦理美術東二路及美術館路人行道修繕工程。此步道修繕更新工程預定 109 年 8 月中旬開工，並於 109 年底竣工。本次整修工程將原破損易濕滑之磁磚鋪面改為透水性佳的鋪面，採用與園區北側、西側人行步道相同之材質，美術館園區步道將呈現整體一致之風貌，並帶給市民更友善安全的休憩運動環境。

三、大美術館計畫原僅針對美術館園區、周邊景觀進行改造、新館籌建、戶外藝術裝置等規劃，將並透過藝術計畫擾動社區，提升因鐵路地下化而打開與美術館園區間界線之內惟社區藝術參與意願為目標。

另規劃社區範圍擴大至北鼓山地區，納入內惟、美術館社區及農十六社區，透過深耕式藝術計畫為工具，以高美館為中心進行周邊社區藝術擴延計畫，惟需先透過基礎調研了解地方紋理、凝聚共識，以量身打造符合地方需要且認同之藝術計畫；且考量此三大社區之性格各異，在執行實務上擬朝向漸進式、分階段實施。

計畫初期規劃以既定之內惟社區為藝術計畫擴延起步，接著朝美術館社區、農十六社區邁進。透過調查研究創作、內惟地區之歷史考掘等深耕社區文化內涵，另經由志工人力招募、社區

館校課程合作以培植社區藝術涵養，並透過講座、小旅行等推廣及豐富社區在地人文活動，逐漸形成社區意識，再進入實質藝術計畫之可行性討論。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鄭安秝

案由：開拓國際交流，重視雙語教育。

說明：

一、增加各項國際交流教育活動，如：青年論壇、國際營隊。

二、積極辦理國際交換學生，實施獎學金制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6054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開拓國際交流，重視雙語教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配合市府政策推動雙語教育，從課程多樣性、師資多元化及加強國際交流等面向，營造本市中小學雙語學習情境，推動本市雙語教育。</p> <p>二、本市自 108 學年度起推動雙語教育，109 學年度計有國中小 44 校、高中 4 校執行雙語特色學校計畫及開設國際專班。本市雙語特色施行學校兼顧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藉由雙語教育資源挹注，均衡城鄉雙語教育發展，有效提供學生雙語學習。</p> <p>三、教育局已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之雙語教育計畫，培育學生之英語力、學習力、溝通力、競爭力、全球力，藉由一系列 K-12 雙語教育課程，凝聚多元目標，期能透過該計畫厚植高雄市孩子的競爭力，邁向國際，與世界接軌。</p>

教育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鄭安秝

案由：為減輕市民育兒負擔，請研議增設公立幼兒園。

說明：本市公幼名額嚴重不足，市府應多元利用現有閒置公共空間，增加公立幼稚園數量，以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6465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為減輕市民育兒負擔，請研議增設公立幼兒園。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規劃 108-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增設 2 園、202 班、提供 4,647 個入園名額，108 學年度已增設 3 班、提供 75 個入園名額，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 94 班、提供 1,524 個入園名額。 二、本府教育局持續盤點空間，規劃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0 學年度再增 105 班、增加 3,048 個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共 213 園、可提供 1 萬 8,146 個入園名額，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

教育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陳慧文

案由：為強化公幼入學政策，建請教育局補助優先順位學生，以公幼價格就讀鄰近準公共化幼兒園。

說明：

- 一、現今優先順位幼童入學公幼，除可就近就讀外，倘鄰近公幼已額滿，亦可跨區就讀。此雖能保障優先順位幼童入學，然卻造成跨區就讀時增加通學與接送困難。又跨區就讀可能擠壓當地公幼入學名額，亦影響鄰近學區一般生入學機會。
- 二、經查高雄市 109 學年度優先順位生共 2,357 人，一般生共 4,563 人，比率約 1：2。在沒有保留一般生名額狀況下，倘若是人口稠密區域，確實易發生因優先順位生已招收額滿，故無剩餘一般生名額狀況。
- 三、近年推行之準公共化幼兒園，營運上已有接受政府補助。為保障優先順位生及設法兼顧一般生之需求，建請教育局研擬施行補助方式俾利優先順位學生能以公幼價格就近就讀準公共化幼兒園，如此作法將上開學生分流至準公共化幼兒園，不僅能避免優先順位生跨區就讀之辛勞，且能相對增加一般生入學機會，有效紓解一位難求狀況，實不失為兩全其美之良策。

辦法：建請教育局補助優先順位學生以公幼價格就近就讀準公共化幼兒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6030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強化公幼入學政策，建請教育局補助優先順位學生，以公幼價格就讀鄰近準公共化幼兒園。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除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外，準公共幼兒園亦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p> <p>二、為協助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教育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及 2 至 4 歲育兒津貼以外，另針對弱勢家庭幼兒提供「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以分擔弱勢家庭經濟負擔。</p> <p>三、依據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為利中央與地方政府補助資源整合，避免福利遷徙，地方政府既有補助應訂定落日規定，以營造全國一致的友善育兒環境，爰不宜再變動本市目前補助規劃。</p> <p>四、另為提高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教育局將賡續鼓勵並輔導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並評估空間情形規劃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期望提供優質平價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p>

教育類：第 29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根據衛福部「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統計，6.7% 國中生與 7.7% 小學生每天都沒吃早餐。

建請教育局，三個月內研提「早餐補手」，為臨時因故沒吃早餐的學生提供補救措施。

說明：

一、目前高雄 101 所國中、240 所國小，僅有 31 所國中與 10 所國小設有合作社。如果孩子早上沒吃早餐，約 88% 計 300 所國中、小學生無處可買，必須餓肚子撐到中午。

二、據衛福部「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統計，國小學生有約 17% 孩子沒有每天吃早餐，每天都沒吃的有 7.7%。國中生沒有每天吃早餐達 27%，每天都沒吃的約 6.7%。

三、根據癌症關懷基金會國小學童早餐飲食習慣問卷調查資料顯示，不吃早餐的學生當中，50% 是來不及吃早餐，7% 是沒人幫他們準備。

辦法：建議調查、詢問、供應，填補孩子在校園裡買不到早餐的健康破口：

一、調查：依既存機制，持續辦理弱勢學生早餐補助。

二、詢問：由老師每天詢問，統計誰沒吃早餐學生數量。

三、供應：啟動「早餐補手」補救措施，供應早餐，讓學生填飽肚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6056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根據衛福部「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統計，6.7% 國中生與 7.7% 小學生每天都沒吃早餐。

	建請教育局，3 個月內研提「早餐補手」，為臨時因故沒吃早餐的學生提供補救措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解決學生臨時因故沒吃早餐的問題，教育局擬於 109 學年度校長會議中提出討論，包括學校主動關懷、積極協助並輔導等措施，確保學生攝取足夠的熱量，並安心學習。</p> <p>二、為養成學生食用早餐的良好習慣，教育局擬採取措施如下：</p> <p>(一)加強辦理營養教育、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及食安管理等活動，積極宣導並教導孩子體認食品安全的重要性，以培養學生正確選擇營養健康飲食之概念。</p> <p>(二)請學校於家長座談會或親職教育座談會中，宣達營養早餐重要性的觀念，建立正確的飲食知能共同關心孩子用餐的情形，並落實發揮家庭教育及照顧功能。</p>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宛蓉）

教育類：第 30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張勝富、康裕成

案由：建請市府建置高雄市宗教文物資源平台，提供研究與教育之用，期望未來有更多文史重現。

說明：

一、台灣早期有一府、二鹿、三艋舺、四笨港、五鹽水、六打狗，地方文化若沒有保存下來，如同船過水無痕，歷史沿革紀錄責無旁貸，高雄市 38 區，區區有歷史沿革，前鎮早期以做為府縣設哨置兵鎮守而得名，小港原名為港仔墘。

二、文化局及民政局應跨局處記錄當地文史，藉由訪談地方耆老等方式編纂故事繪本影片…，記錄各區部落舊時風華，提供學校了解在地歷史變遷。

三、市府應建置宗教文物資源平台提供研究與教育，如科儀紀錄、文獻書籍專刊、影像保存、陣頭傳習、學術研討會及民俗有關文物製作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19121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建請市府建置高雄市宗教文物資源平台，提供研究與教育之用，期望未來有更多文史重現。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下稱高史博）典藏約 275 件不同宗教性質之文物，佛教 31 件（數位影像、書籍、陶瓷、祭祀用具）、道教 47 件（數位影像、木雕、書籍、金屬飾品、陶塑等）、基督教 160 件（數

位影像、書籍、剪報、文件）及天主教 37 件（數位影像）等。

高史博歷年來陸續收錄與高雄地區宗教活動相關之歷史影像與物件，有道教、佛教、基督教等不同宗教性質的文物，其中以紀錄宗教儀式、日常活動與當時重要宗教人物的數位影像為大宗，例如 2002 年高史博曾收入一批天主教樞機主教訪台進行彌撒之數位影像紀錄，2015 年收入馬雅各牧師肖像照與同年旗後教會設教百年相關活動照片等，珍貴的影像紀錄反映高雄地區宗教的發展。

另有木質與陶瓷的神像雕塑、記載宗教儀軌與經文內容的木刻雕版，以及金屬飾品等物件，如玄天上帝木雕神像（KH1998.005.013）、陽刻北斗真經木刻印版（KH2003.008.426）、銀鍍金太極簪（KH2006.007.005）、藍緞地四臂觀音菩薩唐卡（KH2005.021.001）等宗教文物。民眾可透過高史博典藏查詢系統，使用關鍵字查詢瀏覽高史博典藏高雄地區各宗教文物資訊，厚實相關文史知識，並可申請典藏圖像授權使用，藉以達到教育、學習與研究之目的。

教育類：第 31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張勝富、康裕成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與台電協商土地「以地易地」方式交換，促成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台電狹長地形變更為正方形，及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以利學生出入。

說明：

- 一、成功特殊教育學校於 86 年創校，位於前鎮區復興三路 3 號，後門銜接林森四路緊鄰台電公司旁中間隔一條綠廊(獅甲二小段 0575-0001 地號，約 662 坪 (0.21 公頃)) 為學校用地，寬約 6 米、長約 365 米。該綠廊民國 89 年重劃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屬學校用地)民國 100 年變更為成功特殊學校用地，歷年來由市府施作排水溝及紅磚人行步道，並派員協助植樹綠化維護。
- 二、該綠廊若回歸校方進行管理，將增加勞務委外預算，校方人力上顯現不足。
- 三、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及台電公司兩處地形均為狹長形，前謝長廷市府考量學校基地狹長，造成行動不便學生移動困難，學生活動動向不易，任期內規劃變更土地使用權，欲與台電公司交換土地使用權將地形變更為正方形以利學生活動的便利性，不知緣故而擱置至今。
- 四、建請市府儘速與台電協商土地「以地易地」方式交換，促成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台電狹長地形變更為正方形，及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以利學生出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6266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與台電協商土地「以地易地」方式交換，促成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台電狹長地形變更為正方形，及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以利學生出入。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有關本市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與台電協商以地易地案及綠廊道管理案，依據高雄市議員林宛蓉服務處 109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研商成功特殊教育學校狹長基地及綠色廊道、考量學生行動不便移動困難會議」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現因市府與台電公司合作，以公辦都市更新方式共同開發台電特貿三南基地，現況無法達成以地易地方案，惟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維護學生權益，避免二次遷校的情形發生。</li> <li>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提供成功特殊教育學校相關行政協助，以保障特教學生學習權益。</li> <li>三、綠廊面積 1 公頃以下，由本府養護工程處行政協助清潔維護。</li> </ol>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蔡武宏）

教育類：第 32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鍾易仲

案由：前市長韓國瑜之推行雙語教育，增強學生之外語能力，請延續其政策，繼續推行。

說明：前市長韓國瑜力推雙語教育，除宣布楠梓高中轉型為首座「K-12 雙語學校，亦將於 110 學年度成立國際專班，希望讓學子具備雙語能力，增加競爭力。

推動雙語教育，是當代教育主流，受到家長及廣大市民的支持，雖然韓國瑜已經卸職，但好的政策不因此而熄滅，仍有必要延續，持續推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6055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前市長韓國瑜之推行雙語教育，增強學生之外語能力，請延續其政策，繼續推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配合市府政策推動雙語教育，從課程多樣性、師資多元化及加強國際交流等面向，營造本市中小學雙語學習情境，推動本市雙語教育。 二、本市自 108 學年度起推動雙語教育，109 學年度計有國中小 44 校、高中 4 校執行雙語特色學校計畫及開設國際專班。本市雙語特色施行學校兼顧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藉由雙語教育資源挹注，均衡城鄉雙語教育發展，有效提供學生雙語學習。 三、教育局已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之雙語教育計畫，培育

學生之英語力、學習力、溝通力、競爭力、全球力，藉由一系列 K-12 雙語教育課程，凝聚多元目標，期能透過該計畫厚植高雄市孩子的競爭力，邁向國際，與世界接軌。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方信淵）

教育類：第 33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鍾易仲、鄭安秝

案由：建請增設本市橋頭區甲圍國小禮堂冷氣機乙案。

說明：橋頭區甲圍國小禮堂至今冷氣機設置尚未完成。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6180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增設本市橋頭區甲圍國小禮堂冷氣機乙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甲圍國小校園冷氣及空氣清淨機及電力改善業於 109 年度核定改善中，改善範圍包含普通教室及行政辦公室，預計 109 年 8 月底裝設完畢。 二、有關該校禮堂裝設冷氣 1 節，請學校提列需求計畫報教育局轉中央申請補助或請提列教育局年度資本門預算辦理。

教育類：第 34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鍾易仲、鄭安秊

案由：建請增設本市梓官區蚵寮國民中學各教室冷氣機乙案。

說明：因目前梓官區有兩所國中梓官國中與蚵寮國中兩所學校距離相差不遠，目前只有梓官國中向國防部申請裝設冷氣機。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蚵寮國民中學各教室裝設冷氣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8.1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6279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增設本市梓官區蚵寮國民中學各教室冷氣機乙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本市「校園雙設冷氣機暨空氣清淨設備計畫」，蚵寮國中列入 109 年度辦理期程，本府教育局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931454200 號函知該校，補助該校班級教室、行政辦公室裝設冷氣機及空氣清淨設備，總經費計新臺幣 539 萬 4,923 元(含冷氣機 198 萬元、空氣清淨機 60 萬元、電力改善工程 281 萬 4,923 元)，合先敘明。</p> <p>二、旨案執行期程為 109 年 7 月 31 日，經查蚵寮國中已完成建置並待各案驗收，爰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即可使用冷氣機，提供師生良好之教學與辦公環境。</p> <p>三、另本府教育局刻正配合教育部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勘查盤點」，待完成全市電力改善盤點預算陳報中央核定後，賡續辦理前揭計畫之電力改善施工暨冷氣裝設，以提供本市各級學校完備冷氣機裝設空間之需求。</p>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方信淵）

教育類：第 35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黃香菽、鄭安秝

案由：岡山區壽天國小興建禮堂。

說明：岡山區壽天國民小學現共有 36 班 1 千多名師生，自民國 90 年成立以來，學校並無禮堂可做為室內活動空間，現有校內排球館為半開放式空間，並無法從事室內活動，建請改建為室內用途。

辦法：建請教育局編列經費加裝置改成密閉式空間，可以做禮堂也可以提供社區居民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6180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岡山區壽天國小興建禮堂。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壽天國小創立於民國 90 年，全校師生數 1,150 人，學校表示無適合空間作為集會或辦理重大節慶活動使用，爰建議改造該校既有多功能球場，增設活動遮簾、舞台、冷氣、音響、椅子、電扇等設施，俾利學校上課及社區民眾聚會活動使用。另增設連接教學區與多功能球場間的雨遮通道，發揮雨天運動需求之功能性。 二、請學校審慎評估未來使用效益及設備安全維護措施後報教育局函轉中央申請補助。

教育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原二高眷村已經荒廢多年，建議改建為公園。

說明：原二高眷村荒廢閒置多年，雜草樹木叢生、光線陰暗，若將荒地改造為寬敞、光線明亮、綠意盎然的休閒公園，公園內設置滿足老人、中年人、小孩各年齡層的設施，提升公園使用多元化，讓居民新增可休閒運動、散步的地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1920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原二高眷村已經荒廢多年，建議改建為公園。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二高村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管之眷改用地，業經軍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函請本府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文化局於 107 年 7 月 13 日邀請專家學者現場勘查，評估結果不具文化資產價值軍方已於 108 年完成地上物拆除工程。 二、有關貴席建議將二高村改建為公園，將另函轉知軍方作為後續規劃之參考。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教育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左營孔廟旁龔門改善。

說明：孔廟龔門相當的古色古香，非常具有文化歷史的味道，但是目前建物頂板、牆壁都有破損或疏於管理的情形，古蹟或歷史建物的維護不是說經費不足就放任不管，無論如何都應妥善維護留給後代子孫。

辦法：請市府文化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1912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左營孔廟旁龔門改善。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左營孔廟龔門內部空間整體修復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經費（含屋頂整修、龍鳳板更新、空間整修等），經專業建築事務所估算整修經費約新臺幣 3,170 萬元，因經費龐大，考量市府財政負擔，評估採逐年分區整修。 二、110 年擬先行辦理入口龔門及內部明倫堂兩處空間整修規劃設計作業，經費預估約新臺幣 100 萬元，並持續爭取工程修繕經費預估約新臺幣 900 萬元，以利規劃設計完成後辦理施工修繕作業。

教育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持續增設公幼班級數，讓年輕人敢生養得起，另外校園雙機設置標準應以 AQI 標準來評估。

說明：感謝市府規劃在 108-110 學年度分 3 年增設公幼 2 園、202 班、4,647 人。這樣在 3 年增加 2 園、202 班、4,647 名額，未來能夠持續進行，另外學校設置雙機原本是以距離來計算，這對確實受到空污影響的學校並不公平，設置標準應以 AQI 標準來評估。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6260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持續增設公幼班級數，讓年輕人敢生養得起，另外校園雙機設置標準應以 AQI 標準來評估。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規劃 108-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增設 2 園、202 班、提供 4,647 個入園名額，108 學年度已增設 3 班、提供 75 個入園名額，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 94 班、提供 1,524 個入園名額。 二、本府教育局持續盤點空間，規劃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0 學年度再增 105 班、增加 3,048 個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共 213 園、可提供 1 萬 8,146 個入園名額，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 三、教育局推動之校園雙機計畫 108 年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劃定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學校名單，共計 34 所學

- 校；109 年度至 111 年度調整辦理原則，以弱勢優先、並取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之空氣品質指標 AQI 值與鄰近工業區或污染源距離之交集為裝設原則，研擬校園雙機學校名單與辦理階段。
- 四、教育局係透過地理資訊系統、環保局統計、調查通報等資料，取得學校周邊鄰近工業區或污染源資訊，如：
- (一)工業區、工業用地秋冬季節下風處學校將優先安裝。
  - (二)鄰近火力發電廠、工廠、焚化爐、交通壅塞處等空品惡化管制污染源之學校也提早納入規劃。
  - (三)路竹、岡山、燕巢、鳥松等民間開發工業區、工廠集中地域，如校園周邊有空品緊急惡化之可能，亦將優先考量裝設。
- 五、教育局於校園環境實地現勘時，除上開情事外，校園周邊如有因產生之嚴重異味亦納入優先裝設考量。

教育類：第 39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童燕珍、王耀裕

案由：楠梓運動園區改造計畫應辦理促參先期規劃。

說明：南高雄有中正體育園區，區內有中正體育場、技擊館、國際標準游泳池、青少年風雨籃球場、羽球館等。北高雄的楠梓運動園區面積八公頃，區內設施老舊又不符合國際標準。

運發局已完成楠梓運動園區整體規劃，希望以 BOT 等方式進行改造，北高雄民眾對楠梓運動園區改造都有很深的期待，希望能早日完成。但中央沒有補助促參先期規劃費。

辦法：運發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促參先期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楠梓運動園區改造計畫應辦理促參先期規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楠梓運動園區現況：園區現況設施包含游泳池、自由車場、射箭場及現代五項場，除游泳池開放民眾購票使用，其餘場地主要係提供選手訓練及辦理活動賽事使用。</p> <p>二、楠梓運動園區規劃改造方向：</p> <p>(一)再造城鄉風貌：配合區域風貌特色，整體園區美綠化、動線規劃及外環園區運動步道。</p> <p>(二)提升場館自償性：增設商業設施以引進民間資源營運管理。</p> <p>(三)升級訓練設施：</p>

- 1.改善既有 75 年興建老舊設施，提升選手訓練成效。
- 2.因應東北亞國外選手春季移地訓練需求，改造為春訓基地，拓展移地訓練產業。

(四)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

- 1.改建既有 333 公尺規格自由車賽道為國際標準 250 公尺規格賽道，作為選手實地訓練及國內外自由車賽事辦理場地。
- 2.完善國內少有同時具備現代五項設施場地（射擊、擊劍、馬術、跑步及游泳），成為現代五項主要辦理賽事場地。
- 3.改善射箭場設施環境，提升本市射箭賽事及選手訓練品質。

(五)增建提供一般民眾使用的運動設施：

- 1.新建風雨籃球場，成為北高雄地區優質籃球場地。
- 2.參照國民運動中心概念，以採 BOT 方式新建綜合運動館，提供民眾游泳、健身及球類等室內多功能運動項目。

三、楠梓運動園區規劃改造進度：

(一)自由車場整建：所需經費 4.6 億元於 109 年 2 月 19 日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惟該署 3 月 3 日函復經費幾近分配完畢，後續將待中央再受理地方政府提案時再提出爭取整建經費。

(二)綜合運動中心新建：

- 1.有別於教育部體育署現行「國民運動中心」小而美之量體與運營態樣，本府前初步評估將現有楠梓游泳池以 BOT 新建「運動中心 2.0」，並以新穎運動設施為核心公共服務，結合時下體感科技、影城或公托等跨業態營運項目，期與民間公私協力帶給市民健康、休閒、娛樂及生活機能兼備的全齡化複合式運動休閒場館。
- 2.經與苓雅區（極限運動場基地）、三民區（陽明溜冰場基地）併案完成促參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衡酌開發潛力、本府財務能量及提案聚焦性，以苓雅運動中心 2.0 BOT 及三民運動中心 2.0 BOT 續行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有關楠梓游泳池未來改建為「國民運動中心」或「運動中心 2.0」，將視楠梓運動園區整體改造計畫以及苓雅、三民運動中心 2.0 之後續招商提案市場反應，另案研處。

教育類：第 40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陳慧文

案由：國中小持續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疫情彈性調整修正。

說明：

- 一、根據去年同期相較下，流感、腸病毒、水痘相關性傳染病大幅減少。
- 二、建立自小培養勤洗手、量體溫個人防護觀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6049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國中小持續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疫情彈性調整修正。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持續督導校園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 (一)維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若無法維持應佩戴口罩。 (二)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三)進入室內執行實聯制、體溫監測及手部消毒等防疫作業。 (四)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二、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學校應注意學生健康狀況，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調整辦理。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張勝富）

教育類：第 41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陳慧文

案由：成立培育高雄市電競選手。

說明：電競業產值逐年穩定上漲，每年世界電競競賽不斷，高雄市應可培育職業選手，代表高雄市參賽，提高高雄市世界能見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成立培育高雄市電競選手。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在電競人才培育上，從以下方向努力： (一)透過正式教育體系培育電競人才 本市高職有立志中學、樹德家商及三信家商；大學有正修科技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皆設有電競專班或相關科系，具正式人才培育管道，電競人才培育具完整體系。 (二)提供多樣的電競培訓場域 本市立志中學、樹德家商、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設有電競教室或電競館提供學生教場實作、培訓選手及辦理賽事活動等，另臺灣電子競技聯盟與本府文化局合作打造「TESL 高雄電競館」，作為舉辦電競比賽、培訓人才的場域。 (三)爭辦電競賽事，強化電競人才競爭力

目前本府運發局積極規劃、媒合本市體育會電競委員會、學校共同合作辦理電競賽事；透過實際參加電競賽事的實作經驗，強化人才競爭力。

二、有關城市電競職業隊未來仍以合作方式較為適宜

- (一)政府機關應以電競人才培育及環境打造為主，完善人才培育的體系。考量職業隊以獲利為經營目標，多由民間業者成立為主，較不宜由政府單位成立。
- (二)參考日前台北市與 J Team 合作冠名成立「台北 J 戰隊」的例子，以行政資源提供協助方式與職業隊伍合作較為可行。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香菽）

教育類：第 42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建請教育局針對公私立幼兒園如何達成供需平衡做更進一步之規劃。

說明：雖然今年的公幼有增加 94 班，有 1,000 多位的小朋友可進入公幼就讀，明年預計增加 101 班。而且政府也有很多的措施，包括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  
但還是有很多想送小孩念公幼的家長沒抽到，所以請教育局做更進一步的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6061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教育局針對公私立幼兒園如何達成供需平衡做更進一步之規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教育局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規劃 108 至 110 學年度分年增設公立、非營利幼兒園，並積極輔導符合準公共機制六大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公私協力供應更多幼兒接受平價教保服務機會，分年規劃及具體達成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公立幼兒園：規劃 108-110 學年度增設 2 園、202 班、提供 4,647 個人園名額；108 學年度已增設 3 班、75 名額，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 94 班、1,524 名額，預計 110 學年度達成公立幼兒園 213 園、提供 1 萬 8,146 個人園名額。</p> <p>(二)非營利幼兒園：規劃 108-110 學年度增設非營利 25 園、168</p>

班、提供 4,536 個人園名額。108 學年度已增設 5 園、26 班、724 名額，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 8 園、44 班、1,180 名額，預計 110 學年度達成非營利幼兒園 42 園、233 班、提供 6,286 個人園名額。

(三)準公共幼兒園：108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 141 園、提供 1 萬 7,929 個人園名額居全國之冠；刻正受理 109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申請，至少再增 8 園、943 名額並持續增加中，預計準公共幼兒園至少達 149 園、1 萬 8,872 名額。

二、預計至 110 學年度全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率可達 4 成，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可達 7 成，以提供市民有感、多元選擇且價格平實的教保服務。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香菽）

教育類：第 43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鍾易仲

案由：建請運動發展局加速推動三民區國民運動中心。

說明：三民區為第二大區，除了人口數符合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人數規定；就市場面看，各式有名的健身中心也在三民區設立據點，如：健身工廠全台灣有 48 家，高雄市有 13 家，其中三民區有 3 家，是全部區域裡面最多的。

台北市甚至每個區都有一座國民運動中心，而且台中市也要蓋兒童國民運動中心了。加上越往南部空氣污染就越嚴重，所以我們需要更多的室內運動中心，讓民眾有運動的空間，就以上幾點來看，三民區是很需要一座國民運動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加速推動三民區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別於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小而美之量體與運營態樣，本府期以促參 BOT 模式新建「運動中心 2.0」，將以新穎運動設施為核心公共服務，並結合時下體感科技、影城、公托或商業等跨業態營運項目，期與民間公私協力帶給市健康、休閒、娛樂及生活機能兼備的全齡化複合式運動休閒場館。 二、本府初步評估以三民區陽明溜冰場為基地推動促參 BOT「三民

運動中心 2.0」(名稱暫定)，規劃納入冰宮(可從事滑冰、冰球)、體適能中心及多功能教室，並開發附屬事業包含零售業、餐飲業、親子館、日間照顧中心等，經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為有條件可行(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本府亦已獲財政部經費補助執行其後續先期規劃及招商等前置作業。

三、本府執行團隊將積極訪商並依營運、財務等先期規劃內涵以及參考未來教育部體育署推展類國民運動中心之建設政策，研辦本案變更都市計畫及研訂招商文件與方案、暫估 110 年 3 月辦理公告，期以最佳效率與最佳條件成功招商。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教育類：第 4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由：推動合群社區老青共用。

說明：左營區合群社區目前現況髒亂無比殘破不堪，如果沒有好好利用實在太可惜，這是高雄最有眷村風味的地區之一，建議可以朝合群社區老青共用的方向推動，青年的部分可以做青創基地、特色民宿，年長者可以朝養生村（長照村）提供樂活退休的一種新選擇，有別於療養院或养老院的托老與醫療感，更像一個家、一個多元社區，一個讓長者們能享受高齡樂活的友善環境。

辦法：請市府文化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1897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推動合群社區老青共用。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左營海軍眷村包含明德新村、建業新村、合群新村及周邊附屬設施（中山堂、大操場、四海一家...），約 59 公頃。 二、108 年市府透過創意徵件擷取民間創意，前三名參賽團隊對於合群新村的規劃建議為：長照中心、青銀共居、銀髮老人村、青創基地、醫美等。 三、市府 108 年底籌組「高雄市政府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諮詢會」，由市府、國防部、民間眷村組織、專家學者等，共商眷村發展及研擬保存活化策略。

四、109 年 5 月 1 日召開第二次諮詢會，決議「合群新村」朝青銀共居、青創基地發展。貴席建議合群新村作為老青共用，市府將納入參考並依諮詢會決議與國防部持續研議執行細節，逐步落實。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 4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推動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招商及開幕準備。

說明：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因工程相關因素延宕，預計今年可望完工。目前第一標大小表演廳僅一半成功招商，另主場館及全區規劃亦尚未招商。面對中心即將完工開幕，建請市府積極招商，讓場館均能活化，針對開幕也應做好多次壓力測試，讓中心未來開幕能如實完成，帶給高雄人一個嶄新的音樂表演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4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931971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招商及開幕準備。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招商策略：</p> <p>(一)提高訪商鏈結度，積極拓展各類型產業：</p> <p>招商小組自 108 年 7 月~109 年 7 月底陸續接觸共 329 家，業種廣泛如音樂週邊、多媒體、動漫、餐酒、米其林星級餐飲、百貨集團、建商、旅宿、生活美學、運動文化等。因疫情影響今年 1~6 月約訪數有受到衝擊減少。</p> <p>目標品牌包含米其林星級餐廳、咖啡茶飲甜點、餐酒館、各式料理餐廳、百貨集團、文創多媒體、生活美學與運動戶外、旅宿、音樂週邊家、配件雜貨親子益智等。</p>

(二)藉由大型戶外集客活動，提高能見度：

規劃鯨魚堤岸多元性的戶外主題活動，藉由主題活動聯結全場域介紹及未來發展之宣傳，並結合各業種異業合作，活絡商業活動及集客效益，邀約具營運經驗與拓店能力的廠商進行實地交流。

(三)開幕準備：

- 1.因應高流中心開幕週，規劃各駐店品牌開幕活動，增加顧客停留時間的消費體驗。
- 2.各駐店人員教育訓練，告知高低塔區域應遵守相關規範及動線。
- 3.督促各駐店販售區域排隊動線、消防避難動線是否暢通。

(四)開幕後商業空間營運管理：

- 1.駐店廠商每週、每月業績，營業報表建立與管理。
- 2.駐店營運績效管理：
  - (1)分析駐店業績，找出駐店潛在危機，建立備案廠商。
  - (2)分析業績落差，提出解決短缺業績的行動方案。
- 3.駐店業務關係維護：
  - (1)同業市場訊息收集及分析反饋予廠商。
  - (2)傳達及說明高流各項音樂節目或業務重大訊息。
  - (3)溝通協調各駐店軟硬體（含服務面）設計與改善，協助現場危機處理。

## 二、測試性演出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今年配合工程完工期程，預計於 11 月舉辦室內表演廳滿載測試性演出，以「南方新浪潮」為主題，結合「南面而歌」的長期累積，演出約兩小時的完整演唱會。預計邀請業界人士、專家學者、並開放一般民眾索票，總計約 4500 名觀眾參加。

本測試係於場館正式營運前，檢視各項設備規劃是否完善，透過測試性演出，進行滿載測試以利檢測全場域。如：全區電力之負載、機電設施之運作、觀眾進出動線、藝人於後台區及舞台使用之便利度、硬體搭設與設施使用之意見反饋及大型活動辦理之交通動線之規劃等。經過滿載測試後進而針對問題進行調校，以利正式演出之使用及場館營運順利。

此活動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室內表演廳第一次正式對外開放，

除了藉由測試性演出收集場地使用上的各方建議外，也藉此提供將來的使用單位一個場地使用範本，讓業界人士從測試演出後即可開始進行演出檔期安排。

### 三、開幕系列活動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依實際硬體建置完工期程，及配合文化部預計於 110 年 4 月開幕儀式後辦理開幕系列活動，期望以兼具國際性、多元性、藝術性、在地性、號召性與教育性等六個主要目的，用充滿海洋美學的整體視覺呈現為核心，規劃以下系列活動：

#### (一)四場具指標性之國內外大型音樂演出策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開幕活動將以四場大型音樂演出為主要核心，為了達到國際性、多元性、藝術性、在地性與號召性的目的，四場節目規劃方向分別為：凝聚國際音樂能量、台灣文化與交響樂的跨界合作、科技與聲音的多元性與藝術創作及高雄樂團返鄉跨界演出，由四個不同面向來呈現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開幕活動所需具備之深度與廣度，勢必能達到吸引華人世界音樂愛好者關注的具體目標，展現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的音樂視野與能量（四場活動之實際執行，將因應國際疫情與策劃狀態做調整）。

#### (二)兩個指標性大型城市燈光藝術策展

高雄市因為工業發展與歷史文化的關係，一直以來帶給人較為剛硬的印象，也有著「鋼鐵城市」的別稱。但細數高雄的藝文場景發展，卻像一道淡雅而凝聚的光，在夜晚照進每個人的心中，為城市帶來療癒的力量。期望透過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的開幕活動，舉辦兩場具高度指標性的大型城市燈光藝術策展分別為：大型雷射燈光投影秀及大型燈光藝術裝置策展，凝聚市民對美學的共同想像，也啟動整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的高度藝術質感。

#### (三)其他周邊活動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希望能打造一個讓高雄市民與全台灣藝術愛好者都能輕鬆踏入、體驗以及參與的多元園區，不僅限於音樂與藝術演出，在佔地 11.43 公頃的廣大園區中，我們希望能融入更多元的生活與創意可能性。規劃一系列從校園展開的前導活動，一直串聯到開幕系列活動期間的各式周邊活動規劃。

教育類：第 4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保護措施，應遵照標準流程進行，並適時與民眾溝通，讓民眾理解修復過程。

說明：古蹟及歷史建築是一座城市的底蘊，更是述說歷史的最佳角色。然而古蹟及歷史建築卻常有存活不易，甚至無端自燃等現象產生。若其被文資委員審核具備文資身分，並籌劃修復工程，文化局應設法加強保護，其修復過程也應遵守文資法或相關規定。並適時與民眾溝通，不只能讓民眾理解修復過程，更可趁機進行機會教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1938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保護措施，應遵照標準流程進行，並適時與民眾溝通，讓民眾理解修復過程。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文資修復須謹慎嚴格，文化局除建立品質督導機制（包含成立工程督導小組），據以辦理工程督導品管作業，依規定外聘各專業領域之委員執行督導，並落實現場執行施工品質及職安衛生等督導，以健全文資修復工程保護措施。</p> <p>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行說明會…。」文化局遵照標準流程進行，例如辦理西門遺蹟歷史公園工程施工說明會、直轄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施工說明會、逍遙園辦理匠師導覽等，</p>

適時與民眾溝通，也讓民眾親臨工程現場感受修復過程。

三、本府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保護措施如下：

- (一)工程範圍設置甲種或乙種施工圍籬。
- (二)建物內部可移動文物清點並搬運至非工區之安全空間，無法移動文物加蓋帆布遮蔽保護及定期保養。
- (三)建物內部主結構端點之支撐保護措施。
- (四)建物周邊施作防護棚架。
- (五)施工期間加強防潮、防汛及巡邏管理等作業。

教育類：第 4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積極維護舊打狗驛北號誌樓，並依火場鑑定進行工程改善。

說明：舊打狗驛北號誌樓係為臺灣鐵道國寶，裡面保留全臺唯一能運作之轉轍連動裝置，目前雖有興濱計畫之經費進行修復，然卻於修復初期無端失火，造成二樓屋架、桁木、門窗、控制盤毀損，轉轍器燻黑。  
建請文化局積極維護舊打狗驛北號誌樓，妥善保護所有相關文物，並依照火場鑑定釐清失火原因，積極規劃往後防火計畫，避免重要文物再次遭遇火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1958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積極維護舊打狗驛北號誌樓，並依火場鑑定進行工程改善。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109 年 5 月 14 日北號誌樓災後周圍圍設警戒線，並加設甲種圍籬，避免民眾誤闖，確保公共安全。</p> <p>二、109 年 5 月 20 日召開火災後修復諮詢會議，結論：</p> <p>(一)承商願意負擔災損修復增加費用。</p> <p>(二)加強建物緊急支撐防護，儘速施作建物外圍保護棚架等。</p> <p>(三)後續針對此次毀損狀況進行調查記錄及辦理變更修復設計。</p> <p>三、針對本次火災屬承商施工疏失部分，依文資法裁處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p>

四、防火改善計畫

- (一)北號誌樓一二樓場域各放 4 支滅火器，並請承商依文化局核定之火災改善計畫據以執行。
- (二)工地防災演練：109 年 7 月 24 日於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進行工地防災演練，邀請修復營造單位參與，提升工區防災意識、工地管理人員應變能力，以及加強工區管理維護。

教育類：第 4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納入家長須嚴格管控。

說明：目前教育局首開全國先例，開放家長代表納入專業人才培訓，然卻有言論爭議或反性平團體進入培訓，甚有因意見不合就暴力脅迫之代表亦參與培訓。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納入家長，建請教育局應嚴格把關其身分及過去是否有失序行為或表現，避免如此人員擔任調查小組，造成孩童二次傷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6171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納入家長須嚴格管控。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2 條及教育局 109 年 3 月 13 日訂定「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 5 點，經依初階、進階與高階培訓完成，取得結業證書者，提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納入人才庫。</p> <p>二、本市調查專業人員之培訓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所訂研習課</p>



程及規定之時數辦理，初階研習計 24 小時、進階研習計 20 小時、高階研習計 18 小時，合計 62 小時。

三、本市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

(一)自納入人才庫後每 3 年未完成參加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精進計畫課程或案例研討會 1 次者。

(二)自納入人才庫起每 5 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

(三)違反防治準則第 7 條有違專業倫理之情事或曾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之行為人。

(四)嚴重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經檢舉後，由本市性平會審查確認。

四、教育局將檢視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培訓之機制，並加強培訓之把關，秉持受訓從嚴、品質管制之原則辦理。

教育類：第 49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芬、曾俊傑、邱于軒

案由：國小高年級及國中教育應加入失智症症狀之辨識教學，另於各級學校設置失智症諮詢專線或窗口，並揭露於易識別之處及家庭聯絡簿。

說明：

- 一、隨著高齡化社會的發展，家庭的照護功能日趨重要，尤其失智問題是許多人步入高齡後最擔心的事情。若能夠從小教育失智症相關的知識，以及如何與失智家人相處，不論是生理上或是心理上都能讓失智者得到更妥善的照顧。
- 二、希望可以從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就開始認識失智症，除了加強照顧網絡外，也照顧患者的心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936141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國小高年級及國中教育應加入失智症症狀之辨識教學，另於各級學校設置失智症諮詢專線或窗口，並揭露於易識別之處及家庭聯絡簿。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國中小課程係依據「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重大議題之融入須以法律明訂，目前已有 19 項議題需融入。</p> <p>二、失智症涉及醫療領域，尚非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知能，可能導致傳遞錯誤資訊；將透過社衛政單位提供失智症宣導品，供學校轉知學生及家長，以加強認識。</p> <p>三、教育局於 108 年 10 月 9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837096800 號函文轉</p>

知本市國民中小學協助宣導長期照顧服務資訊，並請教師將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1966 長照服務專線」貼紙黏貼於學童聯絡簿，以利將長照資訊傳遞至家中有長照需要之家屬。

四、教育局業於 109 年 2 月 10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930715600 號函知本市 3 級學校「高雄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請各校辦理失智症相關推廣活動。宣導方式以失智症海報、長照資訊等文宣品予教職員工生，或於 LED 電子看板宣導失智症友善標語等多元方式辦理。另檢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失智友善社區資源整合中心」網站及本市衛生局失智相關宣導素材網路資源，提供學校宣導參考運用。

教育類：第 50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就「小港複合式運動中心」設計規劃向市府運動發展局提出配套建議。

說明：

- 一、依高雄市政府運發局 109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申請補助表之「小港複合式運動中心新建 BOT 案可行性評估作業計劃案」說明，如該案以 BOT 方式進行，僅依靠運動中心之營收恐利潤不足，為增加投資意願，初期設定增加商場、美食街等商業空間。
- 二、該案目標結合長照、日間照顧中心以及全齡化運動設施，目的在於發展地方、增進當地居民福祉，運發局如以 BOT 案進行，切不可因廠商利潤問題而犧牲在地居民權益。
- 三、本案屬地方重大建設，可預期將對當地交通帶來嚴重衝擊，故運發局於評估之時，應列入交通影響評估，並規劃足夠停車空間，避免屆時運動中心使用者之車輛湧入而壓縮周邊居民之停車空間。

辦法：建請運發局：

- 一、納入交通影響評估
- 二、規劃足夠停車空間
- 三、建立鄰近居民回饋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就「小港複合式運動中心」設計規劃向市府運動發展局提出配套建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市府運發局前向財政部申請 109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於 109 年 4 月 28 日經財政部核准以促參 BOT 方式執行小港運動中心及鹽埕運動中心可行性評估作業，其中補助經費為 180 萬元，另市府自籌 20 萬元，共計 200 萬元整。</p> <p>二、運發局刻正進行可行性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之招標作業，預計 110 年 3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並將確認後續政策方向及促參招商作業程序。</p> <p>三、小港運動中心目標將期以規劃複合式運動休閒中心之方向，研議納入健身設施、游泳池、室內運動空間、閱覽室、日照中心及停車場等，以提供做為民眾日常運動與休閒之室內場所。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部分，後續將請委託服務之顧問公司協助納入評估。</p>
------	--

教育類：第 51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為地方留才，教育局應增加高中職與大型公民營企業合作之產學合作專班。

說明：

- 一、高雄市因產業類別特性以及高教數量問題，造成人才外移嚴重，高中職校畢業後至外地就讀大學或進入職場，畢業後亦未回到高雄就業。
- 二、目前中央政府預計於高雄推動兩大產業園區，分別為「橋頭科學園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兩園區合計預期將為高雄帶來近 2,500 億元的年產值、約 3 萬個優質工作機會。因此無論是人才培育、或是人才就業，市府皆應開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切莫錯失良機。
- 三、透過本市高中職學校與大型公民營企業之產學合作專班，讓學生及早認識熟悉產業生態，除了習得相關實務上所需知識、技術，亦可協助學生提前選定未來就業方向，可謂人才留鄉之「超前部署」，並讓「在地高雄就業」成為高雄子弟的第一選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6130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地方留才，教育局應增加高中職與大型公民營企業合作之產學合作專班。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推動產學相關專班，計 11 校 34 班，其辦理概況略述如下：

(一)特色課程：

- 1.林園高中「化工科學班」：合作單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 3 班 113 人。
- 2.路竹高中「行銷管理專班」：合作單位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 3 班 75 人。
- 3.仁武高中「石化專班」：合作單位為仁大工業區 13 家廠商，開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 3 班 97 人。
- 4.小港高中「機電班」：合作單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 3 班 105 人。
- 5.六龜高中「機電班」：合作單位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 3 班 48 人。

(二)產學攜手：教育部為解決產業缺工與技術型高中及技專院校學生以升學為導向之問題，爰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計有中正高工、海青工商、樹德家商、三信家商、大榮高中、立志高中等 6 校配合中央政策，與技專院校及產業界合作，共計開辦 19 班，提供 623 個就讀名額。

二、本府教育局將依學校辦學規劃持續媒合產業資源，供學校評估產學合作事宜，以協助培育在地產業需求人才。

教育類：第 52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建請教育局及運發局設置橫向整合平台，共同規劃本市之體育發展環境。

說明：

- 一、中等學校以下之體育教育為教育局執掌，銜接之社會體育則為運發局規劃執行，業界訊息與教育端流通管道不順暢，致使選手及教練頻遭挖角，影響本市體育競賽成績及後續發展。
- 二、本市分別在民國 100 年、102 年、104 年之全國運動會總獎牌數居冠，取得三連霸榮耀，顯見在體育競賽領域，本市具備堅強競爭力，近兩屆成績及獎牌數卻明顯下滑。
- 三、為促進本市體育發展，建請教育局及運發局建立橫向整合平台，積極輔導、推廣本市優勢體育項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由	建請教育局及運發局設置橫向整合平台，共同規劃本市之體育發展環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銜接、整合，本府運發局與教育局合作現況及未來目標，說明如下： 一、本市制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高雄市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與相關行政措施，均由運發局與教育局密切研議與配合，以提供行政挹注與照護資源，予基層選手、



- 潛力選手以及菁英選手，加深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之整合。
- 二、本市 108 年全國運動會召開本市代表隊培訓審查會議，由運發局辦理，並邀集教育局代表擔任審查委員，以掌握本市基層選手、潛力選手發展動向；嗣後於 108 年全國運動會結束，由運發局進行賽後分析暨檢討，並將相關報告提供教育局，作為未來雙方共同推動體育運動工作之參考。
- 三、未來為優化本市體育運動之健全培訓體系，本府制定之選、訓、賽、輔、獎等相關行政措施，皆由運發局與教育局持續密切配合，攜手打造基層體育、社會體育銜接管道。

教育類：第 53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建請提升優秀體育教練獎勵金發給辦法，完善體育獎勵制度，促進人才匯集。

說明：

- 一、體育教練與選手相輔相成，教練的辛勞更不會少於選手，本市體育競技現況除了有優秀選手流失的問題，教練的待遇及獎勵制度也需要檢討。
- 二、以六都之教練獎勵金為例，並以個人項目金牌作為比較基準，桃園市 10 萬，其餘四都為 15 萬，本市則為 6 萬，有一定程度差距。
- 三、如何在選手培訓、獎勵制度、升學管道、教練專業保障方面，同步建立完善制度，促進體育人才匯集，尚待市府與專業人員共同構思。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由	建請提升優秀體育教練獎勵金發給辦法，完善體育獎勵制度，促進人才匯集。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 100 年發布後曾四度修正，期間為提升本市競技成績表現，不斷盤點現行條文予以微調並優化，以期透過政策的導引下，將預算更有效率的挹注予菁英及儲備選手。本辦法修法作業之先期目標，係以提高選手相關獎助基準，期能與六都齊平。</p> <p>二、各縣市法規獎助之賽事、對象、規定與基準均有不同，倘僅以</p>

單一賽事比較，難窺全貌。本市雖兩年一度的全國運動會教練獎助金與其他 5 都比較確實有差距，然本市另訂有每年均得提出申請的全國單項運動競賽選手及教練獎助金（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則無），今年計核發 108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選手獎金 1,226 萬元及教練獎金 696 萬元。衡酌本市財政狀況於 6 都中與臺南市列為同一等級，有關提升優秀體育教練獎勵金、完善體育獎勵制度促等，將滾動式檢視及檢討，未來將視本府財政狀況納入考量。

三、除了全國運動會獎助金外，賡續規劃並執行以下相關作為：

(一)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為培訓及照顧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選手，均得申請選手訓練補助金。目前刻正規畫納入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事，期能建立完善選手培訓制度。

(二)提升教練及選手投入訓練之各項誘因：為提升本市運動代表隊於全國賽事奪牌能量，期望以行政資源挹注方式，建構完善培訓機制與環境，進而有效提升本市優秀選手競技實力，爰制定培訓計畫爭取預算，增列培訓期間訓練補助費（含教練費），期吸引培訓隊能執行集中培訓、移地訓練或聘任國外運動教練等。

(三)尋求民間企業贊助與認養優秀選手培訓資源及改善訓練場地設施及設備等。

教育類：第 54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黃香菽、鍾易仲

案由：幼兒園虐童事件屢見不鮮，為正視問題，推動友善托育，請研訂本市幼兒園強制加裝監視系統之單行法規，以輔導業者遵循，並維護家庭及幼童權益。

說明：

一、本市幼兒園屢傳虐童事件，礙於業者矇混真相，難以發現事實，往往需要透過監視錄影系統還原事實真相，為避免虐童事件重演，引發家長驚慌及起疑，各公私幼兒園有必要裝設監視錄影系統，防止違規行為發生。

二、幼兒園教育不僅是影響孩子一生的關鍵，更將是幫助孩子飛向更寬廣世界的力量，幼兒園受托照顧幼兒，須避免虐待情形，不當管教，監視錄影系統之裝設應強制裝設，請研擬單行法規，通知公私幼兒園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6464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幼兒園虐童事件屢見不鮮，為正視問題，推動友善托育，請研訂本市幼兒園強制加裝監視系統之單行法規，以輔導業者遵循，並維護家庭及幼童權益。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108 年 3 月 29 日修正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之 1 規定，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其設置、管理與資料利用保存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範對象為社

- 福單位托嬰中心（0 歲至 2 歲嬰兒）。
- 二、有關公私立幼兒園裝設監視錄影系統，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作為學校與幼兒園監視錄影設備設置管理、資料保存調閱之依據。教育部亦重申保護兒少為共同目標，惟設置監視錄影設備非唯一方式，暫無規劃將監視錄影設備列為幼兒園必要設備，也不強迫學校或幼兒園於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前開具體作法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護個人隱私為目的。
- 三、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一般會於校園主要出入口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至於是否在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本市與教育部立場一致，由幼兒園本教育專業及現況需求設置，並鼓勵公私立幼兒園在申請充實設施設備經費時，將監視錄影設備列為優先項目。
- 四、基於教育專業考量，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的情緒管理、班級經營與教保照顧服務專業知能，建立親師正向互信機制，並營造友善教保服務環境，才是預防發生教保服務人員不當管教及體罰的根本之道。

教育類：第 55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教育局檢討本市校園廚餘後續處理及增加環境教育。

說明：

- 一、本市校園廚餘每月核撥經費或由校園自行處理，以現況處理方式將廚餘分類進行回收或存置廚餘發酵桶，以屏山國小為例，給予學生環境教育。
- 二、目前現有科技可自行將廚餘發酵再利用成為再有機資材，若結合本市各中小學校每日所產生之廚餘循環再利用，可確保有機肥料及飼料來源，兼顧環保且符合永續生態。
- 三、為避免校園剩食及後續所滋生環境衛生等問題，建請教育局研擬相關辦法俾利推廣永續教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6163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教育局檢討本市校園廚餘後續處理及增加環境教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教育局為因應防範非洲豬瘟及達到校園午餐廚餘減量目的，採取措施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午餐工作手冊明訂由各校訂定「學校午餐剩飯菜及廚餘回收處理原則」，並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建立午餐剩食再利用機制，達到協助解決經濟弱勢學生家庭</p>

用餐問題及廚餘減量。

(二)因應非洲豬瘟，經調查本市各級學校廚餘處理情形，多數由合格廠商清運，部分由清潔隊處理，少數學校留做堆肥。

二、加強宣導環境永續、愛物惜食、廚餘減量：

(一)落實低碳飲食教育課程扎根：

由教育局及農業局合作，持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高雄生產之在地食材，透過校園教育課程與體驗課程，讓學生認識高雄在地生產的農產品，並學習環境永續、珍惜食物等觀念。

(二)辦理各項飲食教育、營養教育、食農教育等相關課程研習，並鼓勵教師參加飲食教育教案設計甄選，獲選作品編入本市國教輔導團健體領域教材研發暨飲食教育示例作品，供全市教師充實教學技巧及教學方法之參考，將正確的飲食習慣概念向下扎根，培養學生愛惜食物的價值觀。

(三)透過親職教育及親師座談會宣導，讓家長瞭解剩食議題，並參與學校剩食處理規劃，進而減少剩食量。

(四)辦理相關廚藝研習，強化午餐工作人員知能，精進廚工廚藝，增加午餐菜單變化性，提高學生用餐喜好度，以減少午餐剩食。

教育類：第 56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勝利國小活動中心設備提早規劃及增設通學步道。

說明：

- 一、勝利國小第三期校舍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動工，預計將於 110 年度 7 月完工。建請教育局針對活動中心內相關設施，如空調、風扇等相關電氣設備儘早規劃，以保障學童受教權益及免於受空氣污染影響健康。
- 二、新莊一路為勝利國小學童上下學行經路線，鑑於今年 6 月新莊一路打通後尚未規劃穿越道及號誌，使學童上下學恐有安全之虞，建請教育局與工務局研擬增設通學步道，保障學童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6240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議員
案由	勝利國小活動中心設備提早規劃及增設通學步道。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左營區勝利國小第三期校舍興建案，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9 日核定整體計畫，興建量體為綜合教學大樓 1 棟（含 5 間專科教室及 1 座活動中心），經費 3,899 萬 4 仟元。工程於 109 年 4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7 月 31 日完工，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施工進度達 20.76%。</p> <p>二、勝利國小第三期校舍興建完成後所需教學及行政設備如空調、黑板、課桌椅等，本府教育局將與校方確認需求並協助進行申</p>



請，提供師生優質教學環境。

三、另有關勝利國小旁文中 17 非營利幼兒園大門處之新莊一路，已有工務局設置之人行步道，提供學童通學使用。倘有其他改善需求，本府教育局將協助學校提報養工處「110 年通學道改善工程」施作建議名單，以維護親師生通行安全。

教育類：第 57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左營見城館介紹文宣，新增語言（越南語、印尼語等）。

說明：有鑑於新住民、新二代在臺人數日益增加，高雄市民原生國籍已越趨多元，為加強左營土地與歷史記憶聯結，推廣左營見城館國際視野，建請左營見城館文宣新增多種語言，強化文化交流體驗。

辦法：因目前文宣僅有日語、英文，建請如案由新增其他語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1912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左營見城館介紹文宣，新增語言（越南語、印尼語等）。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見城館自 107 年 3 月開館，為提供更深度且更有趣之展示內容，近兩年調整 2 樓 VR 體驗為震洋特攻隊 VR 影片，並於 2 樓戶外增設左營東門時光潛望鏡。預計明年進行館舍介紹文宣的改版印製，屆時將同步規劃越南語及印尼語等文宣。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教育類：第 5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維護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小鯨魚展演廳草皮跟階梯。

說明：該展演廳開放階梯提供民眾上樓觀景，民眾陳情尚有零星階梯踏階遭毀壞，草皮遇雨溼滑也易造成摔跤滑倒等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4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931971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維護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小鯨魚展演廳草皮跟階梯。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鯨魚堤岸，每月皆派員定期巡檢每隻鯨魚階梯踏階，後續將調整巡檢頻率為每週巡檢階梯踏階是否有損壞。本園區每月固定除草，如遇梅雨季節，將視植被生長狀況執行除草措施，維護安全，避免民眾因濕滑而跌倒。

教育類：第 59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督促改善鳳山鳳西羽球館管理方式。

說明：有鑒於民眾反應該羽球館：

- 一、燈光照明設備的燈管衰退及不亮
- 二、整修過後地板太硬易傷及膝蓋
- 三、無經營官網，電話時常沒人接
- 四、原電話預約到現場才被告知場地賣出
- 五、淋浴間及飲水機陰暗，無人管理導致民眾無限取水等狀況。

辦法：如案由，因鳳山鳳西羽球館 OT 委外管理，建請督促相關單位改善上述狀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督促改善鳳山鳳西羽球館管理方式。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鳳山運動園區之羽球館目前由市府運發局以促參方式委由舞動陽光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運發局將督請委外廠商加強鳳西羽球館之營運管理，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請委外廠商加強巡檢場館內相關照明設備，如遇燈光照明衰退或損壞則應立即更換。 二、委外廠商針對鳳西羽球館於 108 年 11 月重新鋪設勝利牌專業型比賽地墊，耗資 158 萬，主要係為提供市民更加專業及舒適之

羽球環境，將請委外廠商持續關注地墊狀況，希能提供市民優質之運動環境。

三、委外廠商針對鳳山運動園區已於 108 年 11 月設置官方網站，網址如下：<https://kfspwdyg.com.tw/>，市民得於該網站查詢相關場館資訊。

四、請委外廠商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電話無人接聽及場地預約控管之問題。

五、請委外廠商檢視淋浴間及飲水機處之照明，如光線不足則建議加裝或更換照明設備，並請委外廠商加強飲水機之控管，避免水資源浪費。

教育類：第 60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芬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協助規劃大寮區高中就學學生通學專車。

說明：

- 一、係因大寮區並無設立市立高中，使得年輕學子為了就學必須前往外區就讀，除造成家長負擔，更壓縮了學子複習課業或休息時間。
- 二、現今教育體制顯已造成大部分學子於正課下課後仍需前往補習班加強課業，如何在有限的時間內為學子解決通學轉車或等候家長接送的問題，是政府應該為其所設想的。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交通局協調研議或參酌其他縣市或各國針對類案所採取的作為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6167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協助規劃大寮區高中就學學生通學專車。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高中職學校歷年均已就該校學生交通需求規劃相關通學措施，如辦理學生交通車、協商大眾交通工具等方式。 二、倘學校有個案需求時，本府教育局將予以協助，並適時邀集交通局協商，以符合在地學子通勤需求。

教育類：第 6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教育局將毗鄰臨時工廠產業聚落與傳統畜牧場之校園，納入優先辦理校園雙機名單。

說明：

- 一、教育局初步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以 GIS（空間資訊運算）環域分析距離本市工業區環域範圍，並以所轄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劃定距 15 處工業區 0.5、1、5 及 10 公里環域範圍內的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教育學校），據以排列本市各級學校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
- 二、除以上範圍內之學校名單，建請教育局將亦有空氣汙染或異味惡臭問題之非正式工業區之臨時工廠聚落（如：岡山螺絲扣件產業聚落）及傳統畜牧場（如：養豬場、養雞場）周邊學校納入優先設置之名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6179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教育局將毗鄰臨時工廠產業聚落與傳統畜牧場之校園，納入優先辦理校園雙機名單。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推動之校園雙機計畫 108 年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劃定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學校名單，共計 34 所學校；109 年度至 111 年度調整辦理原則，以弱勢優先、並取

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之空氣品質指標 AQI 值與鄰近工業區或污染源距離之交集為裝設原則，研擬校園雙機學校名單與辦理階段。目前亦將配合計裝設冷氣進度辦理。

二、教育局係透過地理資訊系統、環保局統計、調查通報等資料，取得學校周邊鄰近工業區或污染源資訊，校園周邊如有嚴重異味，教育局於校園環境實地現勘時，亦將前開情事納入優先裝設之綜合考量。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高閔琳）

教育類：第 62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教育局建置「性平調查員」資料庫之遴選機制，定期審查成員資格，並建立評分與退場機制。

說明：

- 一、校園性平事件若處置不當，對學生的身心發展將產生極大影響；性別平等委員之遴選、性別平等事件之調查，應具備性別平等知識和性平專業，或包括教育、法律、心理諮商、社工等專業背景。
- 二、性平事件調查人才的培訓課程，不應獨厚反對性平、不具性平知能和性平專業的特定家長，而排擠長期在性平專業、學術領域、校園教學現場的性平專業人士。
- 三、市府應建立評分標準並設立退場機制，淘汰不適任的性平調查委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6197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教育局建置「性平調查員」資料庫之遴選機制，定期審查成員資格，並建立評分與退場機制。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 第 22 條及教育局 109 年 3 月 13 日訂定「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 5 點，經依初階、進階與高階培訓完成，取得結業證書者，提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後，納入人才庫。

- 二、本市調查專業人員之培訓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所訂研習課程及規定之時數辦理，初階研習計 24 小時、進階研習計 20 小時、高階研習計 18 小時，合計 62 小時。
- 三、本市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
  - (一)自納入人才庫後每 3 年未完成參加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精進計畫課程或案例研討會 1 次者。
  - (二)自納入人才庫起每 5 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
  - (三)違反防治準則第 7 條有違專業倫理之情事或曾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之行為人。
  - (四)嚴重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經檢舉後，由本市性平會審查確認。
- 四、教育局將檢視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培訓之機制，並加強培訓之把關，秉持受訓從嚴、品質管制之原則辦理。

教育類：第 63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教育局推動性平課程，鼓勵家長參與以提升性平知能。

說明：

一、校園性平觀念推動的同時，家長也應在性平教育中與孩子一同學習與成長，讓家長也能透過家庭教育讓孩子了解性別差異、尊重不同性氣質與性傾向的人。

二、市府應透過不同課程，協助家長進行社會教育，提升家長的性平意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7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6342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教育局推動性平課程，鼓勵家長參與以提升性平知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提升民眾性平知能，教育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如下：</p> <p>(一)於 109 年 3 月 7、14、21、2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西子灣大飯店地下一樓教育推廣中心，辦理「我要工作也要家庭電影欣賞討論會」，邀請高師大性別所教授透過影片賞析與討論，以性別觀點探討不同國家在工作權益、家務分工等議題探討，藉以打破個人性別框架，開啟性別眼界，讓自己的性別視野更加寬廣，共計 4 場次，282 人次參與。</p> <p>(二)於 109 年 5 月 23、30 日、6 月 7、1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市圖文化分館四樓辦理「性別蹺蹺板成長團體」，邀請性別平</p>

等教育專家學者擔任講師，透過課程講授及桌遊讓民眾瞭解家庭及習俗中的性別議題及認識當前社會家庭的多元樣貌，進而尊重多元家庭面貌，由家庭中培養性別平等觀，共計 4 場次，77 人次參與。

(三)於 109 年 6 月 2、9、16 日、7 月 2 日及 8 月 2、4 日假梓官、大寮、仁武、大社、後勁等農會及魔法屋愛鄉協會辦理「性別平等電影欣賞討論會」，藉由性別議題電影欣賞引導民眾深思傳統家庭中的性別不平等議題，進而打破其性別刻板印象，由家庭中開始培養性別平等觀，共計 6 場次，222 人次參與。

(四)於 109 年 6 月 10 日、8 月 7 日假旗山國小、茂林國小辦理「社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透過講座強化社區家長及人士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令專業相關知能、了解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及程序、提升對性別教育認知之正確性，共計 2 場次，121 人次參與。

(五)於 109 年 7 月 4、11、18、25 日、8 月 1 日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辦理「性／別漫談系列講座」，藉由課程講授及桌遊等方式，破除社會中的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尊重不同性／別差異，消除傳統社會對性的迷思、隱晦與污名，反思情感互動中的性別權力，並瞭解性別平等之內涵，提升民眾性別意識，共計 5 場次，126 人次參與。

二、教育局將持續辦理各種型態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鼓勵家長及民眾參與，以提升民眾性別意識、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教育類：第 64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黃秋嫻、方信淵

案由：建請舉辦「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說明會案。

說明：

- 一、高雄市議會已於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通過「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以保存本市具歷史價值之歷史老屋，促進歷史文化空間活化，增進都市與經濟發展。然而老屋屋主對該條例認識不足，使得該條例成效受限。
- 二、建請都市發展局、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說明會，邀請老屋屋主參加，使其了解自身之權益與市府對老屋保存提供之優惠，以增進屋主保存老屋之意願。

辦法：建請都市發展局、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1872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舉辦「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說明會案。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為保存老屋，高雄市議會業於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通過「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期藉該條例為都市景觀與私產屋主權益尋覓平衡可能性，增進都市開發與建築發展行為之餘，亦能兼顧保存本市具歷史價值之歷史老屋。 二、有關議員建請都市發展局、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說明會一節，查該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

都市發展局，文化局分工事項協助認定是否具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歷史老屋構造或部位等。

三、文化局後續將配合主管機關－都發局辦理說明會之需求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並協助廣為週知說明會訊息，使屋主充分了解該自治條例規範與市府對老屋保存提供之優惠，增進屋主保存老屋意願。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教育類：第 65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黃秋嫻、方信淵

案由：建請編列高雄市國中及高中職學校社團活動經費案。

說明：

一、社團活動參與是培養學生多元化的重要管道。然因經費不足，高雄市國中及高中職學校社團發展空間受限。校內社團於主辦社團活動以及社團經營時因資金短缺，無法順利運作。

二、為鼓勵社團多元性發展且培養學生自主性，建請教育局編列預算，讓高雄市各學校來發展社團活動。營造更多元化的學習環境與校風。使學生有機會能自主參與各項課外活動，擴展知識領域，發展特殊興趣，並學習群體生活。

辦法：建請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6270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編列高雄市國中及高中職學校社團活動經費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社團活動得規劃於「團體活動時間」辦理，國民中學階段之社團活動得規劃於「彈性學習課程」中實施。爰高國中社團活動均屬正式課程內容，由校內經費支應講師鐘點費並提供活動場地。 二、另就補助社團活動發展一節，相關資源說明如下：

(一)高中職社團部分：查本府青年局訂有「青年社團活動發展補助要點」，鼓勵本市高中職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或團體，於辦理公共展演、公開競技、參訪觀摩、志願服務、培訓研習、體驗學習、城市交流等活動時，得申請場地、設備、教材印刷、講師鐘點、保險、住宿等費用，補助金額每案為 2 萬元，3 校以上聯合辦理之跨校性活動，各校最高補助 3 萬元整，爰除各校得視活動屬性核予經費補助外，亦得向青年局申請專案補助。

(二)國中社團活動部分：在正式課程外，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生營隊實施要點」辦理之「寒暑期育樂營」，內容包含生命教育類、體育競賽類、技能研習類、休閒活動類、知性藝文類與服務公益類等，營隊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部分補助及參加人員付費等方式共同支應。

三、本府教育局並鼓勵各校得與合法立案之民間機構、團體合作，並善用社會相關資源，以期讓學子透過相關活動擴展知識領域、發展多樣興趣，並豐富其學習體驗。



教育類：第 66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黃秋嫻、方信淵

案由：建請協調保存新興區復橫一路 132 號中油高雄煉油廠宿舍案。

說明：

一、新興區復橫一路 132 號中油高雄煉油廠宿舍為知名建築師陳仁和設計之作品，且在陳氏作品當中也是相當罕見之前瞻設計，同時具有歷史價值與當代意義。然因為年久失修，當地居民擔心成為治安死角、中油也將其提報為危樓。

二、建請文化局對該建築狀況進行了解，主動與中油公司協調，設法予以保存，為高雄戰後一代的城市記憶留下寶貴資產。

辦法：建請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1958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協調保存新興區復橫一路 132 號中油高雄煉油廠宿舍案。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本府文化局接獲民間團體依文資法第 14 條規定，提報中油公司復橫一路 132 號宿舍為市定古蹟，109 年 4 月 23 日文化局邀集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提報人及所有人現場勘查。 因當場無法判斷建物之文化資產價值，爰請中油公司暫緩拆除及妥為管理維護，文化局將進行基礎調查後再進一步評估其文化資價值，並與中油協商活化保存之可行性。

教育類：第 6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林于凱

案由：因應本市鳳山區鳳翔國中學區人口漸聚眾集，目前校內教室已不敷使用，應速建二期教室。

說明：

- 一、目前鳳翔國中學區涵蓋有過埤、南成、保安、一甲、中崙等里，學區內屬鳳山區完成市地重劃案多件，亦有紅毛港遷村戶遷入，土地均是開發完成，建商推案眾多，已遽然成鳳山區人口密度高之一隅，且因公共設施完善，交通便捷，更吸引眾多建商青睞入此推案。
- 二、鳳翔國中現為總量管制之學校，對學童入學資格甚為嚴峻，即是入籍學區已數年，亦無法就近入學，均是被編入離家甚遠之國中就讀，如此對學童及家長很不公平。

辦法：建請教育局儘速興建二期教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7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936023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因應本市鳳山區鳳翔國中學區人口漸聚眾集，目前校內教室已不敷使用，應速建二期教室。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鳳翔國中二期校舍興建進度說明如下： 一、鳳翔國中處於高雄市鳳山區在地型產業重劃區，其校園內校舍既有建築物共計 A、B、C、D、E、F、H 六棟大樓，依學區內鄰近國小就讀人數估算，目前班級 21 班，學生 735 人，預計 2 年內入學人數及班級數可達 30 班以上、1050 人的規模，故新建

校舍工程將以此規模進行規劃。

二、該校第二期校舍整體計畫與經費已於 109 年 3 月 5 日高市府研管字第 10900969500 號函核定，考量教育局人力有限，另委請海洋局代辦工程，核定內容如下：

(一)計畫期程：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0 日。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 6,908 萬 6,000 元。

(三)計畫內容：興建地上 3 層樓之建築 1 棟，計新建量體 12 間（普通教室 9 間、專科教室 3 間）、廁所 3 間、樓梯 3 座，以及綜合活動中心 1 棟。

(四)計畫效益：完成興建後，將提供師生安全、舒適、永續的校園環境，並結合學校與社區特色，帶動社區教育文化。

三、109 年將辦理規劃設計，由教育局先行簽核規劃設計費 431 萬 8,150 元，學校已於 109 年 5 月 5 日與海洋局簽訂代辦協議書，海洋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8 月份辦理勞務招標事宜。

教育類：第 6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合理調整仁武、鳥松、大社、大樹區公私立幼兒園的班級數。

說明：

一、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的班級數尚未平衡，經資料查證仁武、鳥松、大社、大樹區皆各只有一間招收 2 歲幼兒，和其他地區相比招生班級數相對少，甚至招生班級數多的區域也未招滿，請教育局研討調整增減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班級數的可行性。

二、全台性流浪教師議題持續存在，建請教育局盤整本市教師甄試開缺是否已飽和，如飽和是否有解決配套方案（除了開代理缺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6374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合理調整仁武、鳥松、大社、大樹區公私立幼兒園的班級數。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 108-110 學年度仁武、鳥松、大社及大樹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增班規劃如下：</p> <p>(一)仁武區：</p> <p>1.公立幼兒園規劃增設 5 班(3 至 5 歲班 2 班、2 歲班 3 班)，可提供 108 個入園名額，其中 109 學年度已於八卦國小增 2 歲班 1 班，仁武區 2 歲班中籤率 53.33%，3 至 5 歲班中籤率自 108 學年度 62.45% 提升至 109 學年度 78.9%。</p>

- 2.預計 111 學年度新設灣內非營利幼兒園 6 班（3 至 5 歲班 4 班、2 歲班 2 班），可提供 152 個入園名額。
- (二)鳥松區：公立幼兒園規劃增設 2 班（3 至 5 歲班 1 班、2 歲班 1 班），可提供 46 個入園名額，其中 109 學年度已於大華國小增 2 班（2 歲班 1 班、3-5 歲班 1 班），鳥松區 2 歲班中籤率 72.73%，3 至 5 歲班中籤率自 108 學年度 68.47% 提升至 109 學年度 100%。
- (三)大社區：
- 1.公立幼兒園規劃增設 2 班（3 至 5 歲班 1 班、2 歲班 1 班），可提供 46 個入園名額，其中 109 學年度已於觀音國小增 2 班（含 2 歲班 1 班、3-5 歲班 1 班），大社區 2 歲班中籤率 88.89%，3 至 5 歲班中籤率自 108 學年度 37.5% 提升至 109 學年度 52.17%。
- 2.預計 110 學年度新設大社非營利幼兒園 6 班（3 至 5 歲班 5 班、2 歲班 1 班），可提供 166 個入園名額。
- (四)大樹區：公立幼兒園規劃增設 4 班（3 至 5 歲班 2 班、2 歲班 2 班），可提供 92 個入園名額，其中 109 學年度已於溪埔國小增 2 班（含 2 歲班 1 班、3-5 歲班 1 班），大樹區 2 歲班中籤率 100%，3 至 5 歲班中籤率自 108 學年度 62.94% 提升至 109 學年度 83.76%。
- 二、另有關教師員額控管及甄選，本府教育局將衡酌每學年學生人數及教師離退數等，依相關規定核算員額數，以作為辦理教師甄選之準據。

教育類：第 6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打造澄清湖環湖公園群整體計畫。

說明：位於澄清湖畔之國立原住民博物館預定 2025 年完工試營運，捷運黃線預計 2028 完工，將提供澄清湖周遭便捷的軌道運輸，澄清湖棒球場以及勞工育樂中心的相關空間使用如何升級活化，建請市府研擬打造成運動園區及增加部分設施成為兒童共融公園的可能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教字第 109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研擬打造澄清湖環湖公園群整體計畫。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澄清湖環湖大型設施以本府運發局持續積極營運管理澄清湖棒球場：</p> <p>(一)持續整修球場：自 100 年起逐年更新大螢幕顯示看板、機電設備、改善球場草坪、防撞墊及看台全面防水等，爭取中央補助 1 億 1,777 萬元，市府自籌 1 億 2,005 萬元，總經費 2 億 3,782 萬元。</p> <p>(二)持續爭辦賽事活動：</p> <p>1.爭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賽事：爭辦 U18 亞洲盃青棒賽於高雄舉辦，原訂 109 年 8 月因疫情延至 12 月舉辦。</p> <p>2.爭取中華職棒賽事：各職棒球隊因各自認養球場及市場等</p>

因素，導致賽事集中於中北部，109 年積極爭辦 56 場二軍賽事於高雄舉辦。

3.爭取韓國職棒移地訓練：歷年陸續爭取韓國職棒斗山熊隊 2 軍、起亞虎隊 2 軍、KT 巫師隊 2 軍、樂天巨人隊 1、2 軍至高雄移地訓練，109 年更首次開放澄清湖棒球場提供韓國培證英雄隊 1 軍移地訓練。

(三)持續尋求企業經營：自 107 年味全龍隊籌備成立職棒球隊即積極洽談，惟該球隊因市場因素選擇新竹及台北天母棒球場，運發局原辦理澄清湖棒球場 OT 案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公告招商結果無廠商投標。

二、預期澄清湖環湖區域整體發展，現階段由運動發展局持續積極營運管理澄清湖棒球場及尋求企業經營機會，待捷運局規劃捷運黃線銜接球場站點，預期活絡交通及帶入人潮，屆時再將澄清湖棒球場納入市場需求重新評估規劃，亦或其鄰近勞工公園、澄清會館及軍人公墓等用地整體規劃，改造成為市民運動熱區。